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致辞.....	3
公司简介.....	6
年度荣誉.....	7
精彩回放.....	9
股本及股东情况.....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5
总行组织架构.....	20
分支机构.....	21
业务发展.....	31
三农金融服务.....	37
风险管理.....	40
社会责任.....	45
重要事项.....	47
公司治理情况.....	48
董事会工作报告.....	61
监事会工作报告.....	65
审计报告.....	69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本行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东升先生

董事长致辞

2022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中国经济发展遇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这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我们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回望过去的一年，漫漫征途既阻且长，重重考验惟艰惟险，北京农商银行时刻保持着慎终若始的清醒认知和陟遐自迩的务实态度，锚定目标、着眼全局、主动求变、从容应对，我们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围绕“四个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凝心聚力、勇毅奋进，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发挥首都国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作用，全力以赴支持新时代首都建设，积极有为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在过去的一年，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监管部门的坚强领导和悉心指导为我们定向领航，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给予我们不竭动力，全体员工的团结拼搏和执着坚守是我们最大的财富，在这里我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铭记使命担当，提升发展质量。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困难挑战，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国企的使命担当，坚持不懈助企纾困，大力服务首都发展，全年减免各项费用、让利实体经济累计超15亿元，缴纳税款22.98亿元，实现净利润79.06亿元，同比增长4.33%。我们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出台63项落实稳定经济增长工作措施，为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提供贷款超430亿元，累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84个、贷款余额超58亿元，圆满完成冬奥支付环境建设和赛时金融服务保障。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达到了11,195亿元，较年初增长4.12%；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取得了15.71%和8.23%的同比增长。全行员工的辛苦付出和出色业绩也获得了外界的认可，2022年本行连续第3年在市管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荣膺优秀。

坚守市场定位，彰显发展特色。特色化经营是我们的重要发展战略，2022年本行积极发挥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全力打造特色银行。我们发布了《“十四五”时期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2022年度金融支持首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全年累计投放乡村振兴领域贷款503.93亿元；围绕农业产业化、集体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客群，加强产品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完善普惠金融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科创、绿色、普惠小微、

普惠涉农分别较年初增长 66.56%、53.96%、41%、17.16%；积极做好民生服务，搭建完善“金融+生活+养老”的特色金融生态体系，养老助残卡惠及 536 万客群；大力推广首都职工创业贷、“农薪通”保函、旅游户贷款、市场经营贷等业务，助力新市民在京“扎根”。

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发展路径。2022 年，我们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强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优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深入推动市场化机制改革与精细化管理，实施劳动用工与收入分配改革，有序推进“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70 项重点改革举措持续走深走实，可持续发展动力和市场化经营活力全面增强。我们坚持科技强行，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全年累计投产科技项目 718 个，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金融服务网络，网络金融客户数达 677 万户。我们坚持人才兴行，出台“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贯通人才培养机制。我们坚持创新驱动，开展“凤凰助飞”乡村振兴融资服务品牌建设，推出“凤凰 e 商通”“凤凰 e 借”、乡村振兴主题信用卡、宅基地房屋建设贷款、境外债券投资等产品和业务。

聚焦风险防控，确保发展安全。一直以来，本行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根本遵循，坚守风险底线是全行改革发展基本前提，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2022 年，我们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优化风险偏好策略，持续完善风险监测措施，有效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06%，较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10.97%。在过去的一年，我们在总行层面制定和修订了 286 项制度，制度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全年累计开展合规检查、审计项目 900 项；动态完善分级分类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各经营场所风险管控；统筹开展法治银行建设，法律事务管理体系日益完善；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构建党内监督为主导的“大监督”格局；积极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此外，我们全力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和各类极端天气安全保障工作，为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日月不淹、春秋代序，2022 年已成为书写在北京农商银行奋斗发展历史上的一段永恒记忆。2023 年的我们怀揣着新的希望、立足于新的起点、锚定了新的目标，凝共识、聚合力，继续传承自强不息、拼搏向上的农商精神，坚持回归

本源、坚守市场定位，以更优质的金融供给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职责使命和任务目标，深耕首都重点领域，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我们坚持以大局为先**，求真务实、统筹谋划，大力提升调查研究、顶层设计、科学决策和改革攻坚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全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我们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对标先进同业，找差距、补短板，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开展争创一流企业专项活动，锻造核心竞争力；**我们坚持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综合业绩考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体系，着力构建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升能降的市场化机制，充分激发企业活力；**我们坚持优化产品服务供给**，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紧跟市场实际，优化产品功能、简化业务流程、丰富服务种类，增强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贡献度；**我们坚持推进业务转型**，立足市场定位，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聚焦优势特色，做深做透涉农金融、普惠金融和民生金融，做精做细产业链和供应链营销，实现规模、效益和结构的协调发展；**我们坚持提质降本增效**，提高自有资产使用效率，深挖各类资源效能，有效实现向管理要效益；**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风险监测识别，推进风险前瞻管理，守住风险底线，找准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的最优契合点，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北京农商银行在新的一年里将以更出色的经营业绩、更卓越的治理能力、更优质的服务水平，回馈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以践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毅力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以争创“一流企业”的决心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增添一抹亮色。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付东升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邮政编码：100045
- 电话：010-63229157
- 传真：010-66051709
-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ccb.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11月04日
-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24847M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
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年度荣誉

1.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 (Top 1000 World Banks 2022) 榜单中，一级资本排名 162 位，资产规模排名 149 位。

2. 本行连续三年获得主体和资本型债项“双 AAA”最高外部信用评级。

3. 本行荣获北京银保监局 2021 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一级。

4. 本行连续第四年在北京市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综合评估中获得最高评价等级。

5. 本行文化金融、科创金融连续两年在北京市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

6. 本行在人民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中，再次获评 A 档；在北京银保监局监管评价中，本行获评二级 A 档，在北京地区 32 家银行业法人机构中排名蝉联第一。

7.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年度北京市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评中，考核等级为 A。

8.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结果”，荣获“年度市场影响力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X-Repo 市场创新奖”“X-Lending 市场创新奖”“CFETS 同业存款”五项大奖。

9. 本行被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为“2022 年优秀综合业务机构”。

10. 本行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2022 年度集中清算业务和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中荣获“优秀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殊荣。

11. 本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2022 年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定名单”中获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自营结算 100 强”。

12. 本行荣获由中央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的“2022 年度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优秀承销机构”奖。

13. 本行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布的 2022 年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做市机构及优秀个人表彰名单中，荣获农发行 2022 年“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农商行”“优秀承销做市主管”“优秀承销个人”四项奖项。

14. 本行荣获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的“2017-2021 年度北京市档案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5. 本行荣获“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职场体验基地”、“北京高校优质就业创业基地”、“2022‘中国就业力’好雇主吸引力品牌”和“2023人力资源杰出奖”多个雇主品牌殊荣。

16. 本行团委荣获北京团市委和北京人社局授予的“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17. 本行团委“五四+X”品牌项目成功入选北京团市委评选的“团建百强”品牌项目。

18. 本行《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规范》连续三年入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19. 本行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连续两年荣获“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与“乡村振兴最佳服务品牌奖”，本行展位荣获“最佳综合展示效果奖”。

20. 本行在《银行家》杂志社发起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打造普惠金融创新服务体系创新案例”荣获“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

21. 本行“首都智慧农村金融支付环境建设创新与实践”项目案例荣获首届全国农村中小银行金融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最具社会效益奖”。

22. 本行荣获由《零售银行》杂志授予的“2022年度农商行十佳零售银行”奖项。

23. 本行被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授予“手机银行最佳智能服务奖”。

24. 本行荣获北京晚报授予的“普惠金融杰出贡献奖”。

25. 本行连续两年获评北青财星榜“金牌社会责任奖”。

26. 本行荣获一点资讯评选的“年度卓越‘适老’服务奖”。

27. 本行在2022年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农信机构‘百强讲师’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组织奖”。

28. 本行爱奇艺联名信用卡在由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主办，银联数据、《银数观卡》、《中国信用卡》联合承办的2022年“卓越信用卡”评选活动中，荣获“卓越信用卡”评选“活力之星”称号。

29. 本行延庆支行荣获北京市农村工作低收入帮扶先进集体称号。

精彩回放



2022年，北京农商银行积极支持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支付环境建设及赛时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全行百余名青年志愿者参与冬奥城市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长285小时。



2022年，北京农商银行金融支持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助力民生稳产保供。



2022年，北京农商银行推进乡村小店改造升级建设，以数字化手段搭建乡村“金融+商业”一体化服务网络，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4月，北京农商银行与北京微芯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全力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06,839,169 股，占总股份的 77.43%；自然人持股 2,741,635,525 股，占总股份的 22.57%。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法人股	940,953.52	-296.60	940,683.92
自然人股	273,893.95	296.60	274,163.55
股份总数	1,214,847.47	-	1,214,847.47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850 户，其中法人股东 299 户，自然人股东 27,551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	单位：万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0	9.9996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5,991	8.72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4,200	7.75	-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873.47	4.19	-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13.38	3.20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500	1.69	-
总计	766,002.85	63.05	

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他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文仲先生。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先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刚先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及其他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5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燕友先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先生，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6.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史红民先生。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等，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本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

白晓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主任，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本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副行长、监事长等职务。

马祥伟，男，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北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兼），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关税处、社保处、预算处处长，办公室主任。

曾巍巍，男，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业投资部经理。

郝雪薇，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任淮秀，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高杰英，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季爱东，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郴州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住房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消费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资深专家，本行监事会监事。

离任董事：

王金山，原董事长，于2022年9月20日辞任。

崔钧，原董事、副行长，于2023年2月1日辞任。

庞月瑛，原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13日辞任。

本行监事

朱静，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财务总监。

杜玉松，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供职于北京友谊商业集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张萱，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历任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天津市第十四届、十五届政协委员。

王雅林，男，本行工会副主席、朝阳支行行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丰台支行行长助理、南苑支行行长、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群团工作部（文明规范服务办公室）主任、商务中心区支行行长。

梅黎，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纪检法审办公室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管理处、审计条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挂职）、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离任监事：

白晓东，原监事长，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辞任。

季爱东，原外部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辞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佟瑄，女，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北京服装学院化学化工系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城建工委宣传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宣传工作处和业绩考核处副处长、调研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田晖，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韩继炆，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北京博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息科技部）开发二部副经理、电话银行开发部经理兼中间业务开发部经理、信息科技部（北京研发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副高级经理、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电子银行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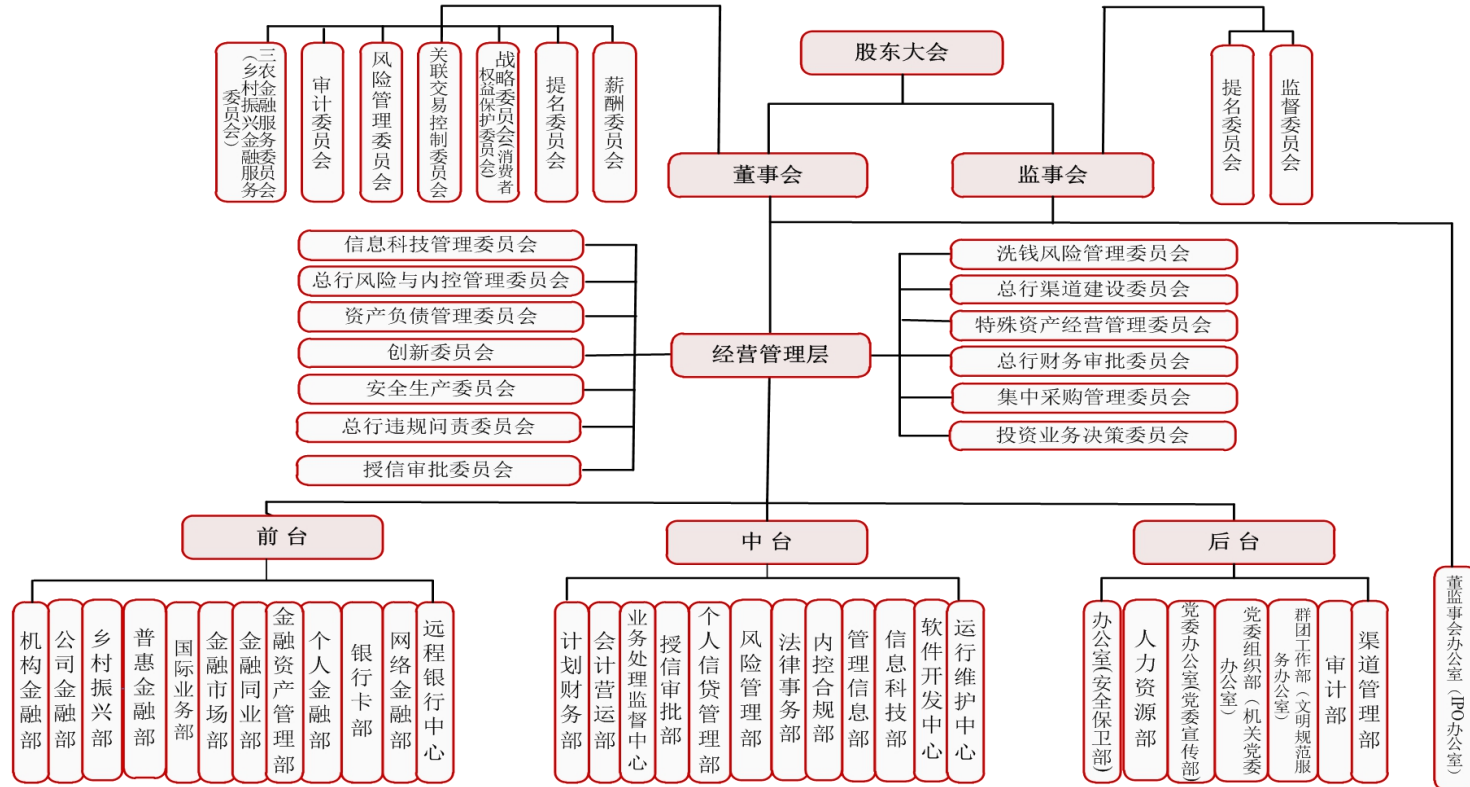
刘薪屹，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客户经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集团大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集团客户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二部），北京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东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总行组织架构

总行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63、65号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1号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2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17号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11、12号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1、2层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北侧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镇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39号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54号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30号楼1至2层101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245号院12号楼106号、107号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府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张各庄村西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7号A座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福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526号C区一层西南角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宝街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16号楼首层2号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外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69 甲 69 号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 1 层 2 段—1 酒吧 6、1 层 2 段—1 酒吧 7、2 层 2 段—2 酒吧 6、2 层 2 段—2 酒吧 7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B1、B2 号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一层和 7 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2 号楼 1200 商铺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1 号 1 层 45-(01)02 室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一层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迤东 1 至 3 层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 1 号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1-2 层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前青厂胡同 66 号和 68 号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20 号和 22 号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院 2 号楼一层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0 号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 56 号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1层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10米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50米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旺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小区一期B4-3号楼1层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周家庄中路7号院13号楼A段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142号院4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27号院1、2号楼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子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万子营路15号院东区1至7号楼地上部分、西区1至3号楼地上部分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内西区底商1号楼1层004、005号
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间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北花园街6号院12号楼一层107室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3号楼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 2-11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 15 号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 2 号楼
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1 号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院 1 号楼
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 100 米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3 号楼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 1 号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一层 1-4 号
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 125 号院 18 号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 3 号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 6 号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1 号院 3 号楼一层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 80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 5 号楼 B1、B2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56 号 2 号楼底商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 27 号首层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南路 4 号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8 号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85 号一层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 4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3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7 号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 1 层 101-106 房、3 层 303 房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 5 号楼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1 号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 35 号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营福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5、106 及 2 层 205、206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 59 号 2 号楼一层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一层西侧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B 座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白旗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万霖商厦 2 号一层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房一环路 5 号院 1 号楼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7 号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 A4 地块 6 号综合办公楼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72 号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59 号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东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清路安河家园七里 9 号楼 1 层 7-9-1-101
1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81 号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29 号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3 号环京现代物流设施项目 A-1F-103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15 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 43 号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 15 号楼底商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层底商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1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禧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店嘉园小区 21 号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丹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 7 号派出所西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88 号 888 幢 1 层 106-108、2 层 207-209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楼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2号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27号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300米
1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双阳西区甲4号楼1至2层甲4-10、11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45号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11号
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7号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9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37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9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53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15号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3号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9号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90号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1米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1号院17号楼104-105号
1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1米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5米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1米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B区47号楼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 2 号院 5 号楼 1 至 2 层 1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 50 号（一层）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 216 号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家园社区一期 111 地块 4 号商业设施首层靠南侧 101 室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 15 号院 10 号楼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 146 号
1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103, 1 至 2 层 101、105, 2 层 201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8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101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8 号 10 号楼 1 层 10 号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 1 号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 16 号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115 号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 43 号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 28 号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辛瓜地路 12 号院 3 号楼 1 层 3107-3113、2 层 3201-3205、3 层 3301-3304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 61 号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48 号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 1 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26 号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 8 号院 1 幢等 4 幢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6号院1幢等3幢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75号1幢等6幢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北街18号院8号楼8-1、9号楼9-4、9-5、9-6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160号院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28号1幢等5幢
1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136号院2幢等3幢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2号院1幢等4幢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第一、二层东侧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5号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6号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25号
2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1号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149号1至4层149-6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18号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32号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888号

2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1号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435号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317号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350号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293号院3号楼1至2层101、102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16号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1号楼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8号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109号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62号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2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2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2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17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支行级及以上机构，其中除总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外，字体加粗者为管辖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其他为非管辖支行；此外本行还有分理处级机构391家。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坚持支农支小定位，扎实推进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各项业务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和经营效益实现双增长——报告期内，本行有效调整业务发展策略与结构，坚决扛起金融国企使命责任，积极推动货币政策精准落地，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润总额90.74亿元，同比增加3.44亿元；净利润79.06亿元，同比增加3.28亿元。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努力提高存款资金来源，推动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1,194.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2.56 亿元，增长 4.12%；一般贷款余额 3,436.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6.92 亿元，增长 16.11%。期末负债总额 10,438.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0.95 亿元，增长 3.89%；存款余额 7,674.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3.27 亿元，增长 8.23%。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行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增强主动经营风险意识，优化风险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各类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06%，拨备覆盖率 310.97%，持续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资本管控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提升资本使用绩效，加强内源资本积累，及时进行外源资本补充。报告期内，本行修订更新资本规划、持续做好二级资本债券存续期内付息等有关工作，资本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达到 915.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07 亿元，增长 5.66%；资本充足率 15.68%，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5.17% 的平均水平，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杠杆率为 6.59%，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负债来源日趋多元化；强化资金运用，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营管理质量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保持良好态势。资

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11,194.58亿元、10,438.27亿元、756.31亿元，增幅分别为4.12%、3.89%、7.32%。

表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加额	增长
一、资产总额	11,194.58	10,752.02	442.56	4.12%
1. 贷款	4,191.46	3,622.33	569.13	15.71%
其中：公司贷款	3,830.98	3,292.16	538.82	16.37%
个人贷款	360.48	330.17	30.31	9.18%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4.82	563.38	-58.56	-10.39%
3. 同业往来资产	1,961.43	2,626.06	-664.63	-25.31%
4. 投资	4,473.40	3,933.83	539.57	13.72%
5. 其他资产	229.24	207.31	21.93	10.58%
6. 资产减值准备（-）	165.77	200.89	-35.12	-17.48%
二、负债总额	10,438.27	10,047.32	390.95	3.89%
1. 存款	7,674.21	7,090.94	583.27	8.23%
其中：对公存款	3,318.02	3,241.34	76.68	2.37%
储蓄存款	4,356.19	3,849.59	506.60	13.16%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8.13	407.65	-129.52	-31.77%
3. 同业往来负债	828.38	1,144.62	-316.24	-27.63%
4. 应付债券	1,414.22	1,144.80	269.42	23.53%
5. 其他负债	243.33	259.32	-15.99	-6.17%
三、所有者权益	756.31	704.70	51.61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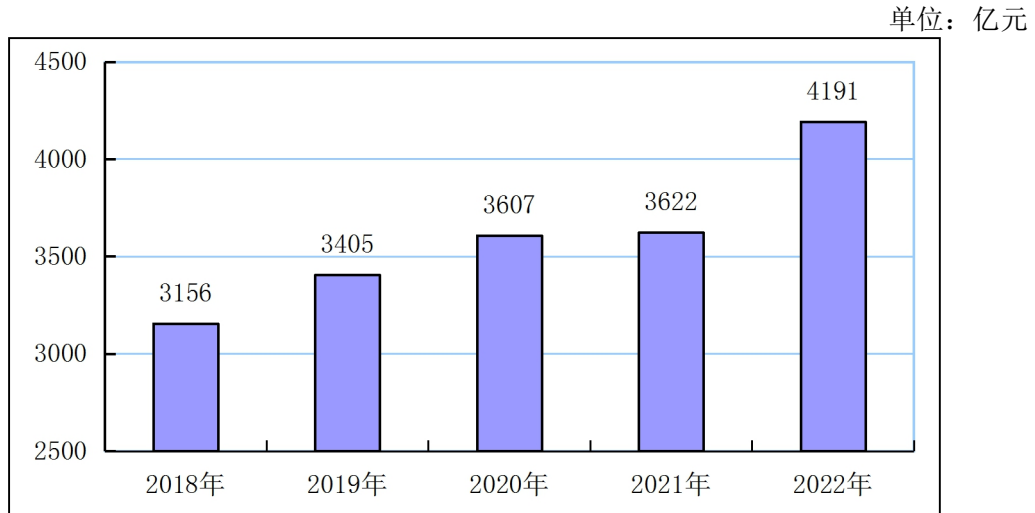
注：资产、负债各项目均不含应计利息，资产、负债各项目对应的应计利息纳入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所载数据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内，本行聚力“六稳”“六保”，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减费让利、提高风险容忍度，持续加大信贷业务拓展力度，以实际行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经营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1,194.58亿元，比年初增加442.56亿元，增长4.12%，资产规模稳中有进。

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末，贷款余额4,191.46亿元，比年初增加569.13亿元，增长15.71%。一般贷款余额3,436.93亿元，比年初增加476.92亿元，增长16.11%；贴现余额754.53亿元，比年初增加92.21亿元，增长13.92%。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增长，其中：普惠涉农贷款比年初增长17.16%、普惠小微贷款比年初增长41%。

图1 五年来本行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资产质量保持合理可控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4.59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1.06%，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63% 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310.97%，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205.85% 的平均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较高水平。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信贷管理体制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2. 坚持存款为主、多元为辅，促进负债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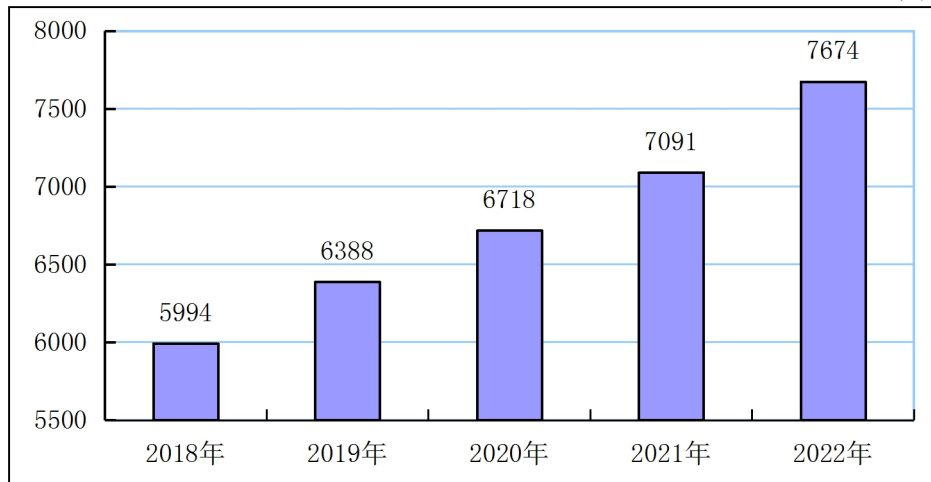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0,438.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0.95 亿元，增长 3.89%。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 7,674.21 亿元，占负债总额 73.52%，比年初增加 583.27 亿元，增长 8.23%。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4,356.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6.60 亿元，增长 13.16%，占各项存款的 56.76%；对公存款余额 3,318.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68 亿元，增长 2.37%，占各项存款的 43.24%。

本行积极参与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传导，申请获得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中期借贷便利等，丰富资金来源，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多方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278.13 亿元（其中：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86.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2.35 亿元）。同时，本行也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丰富资金来源，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1,314.22 亿元。

图2 五年来本行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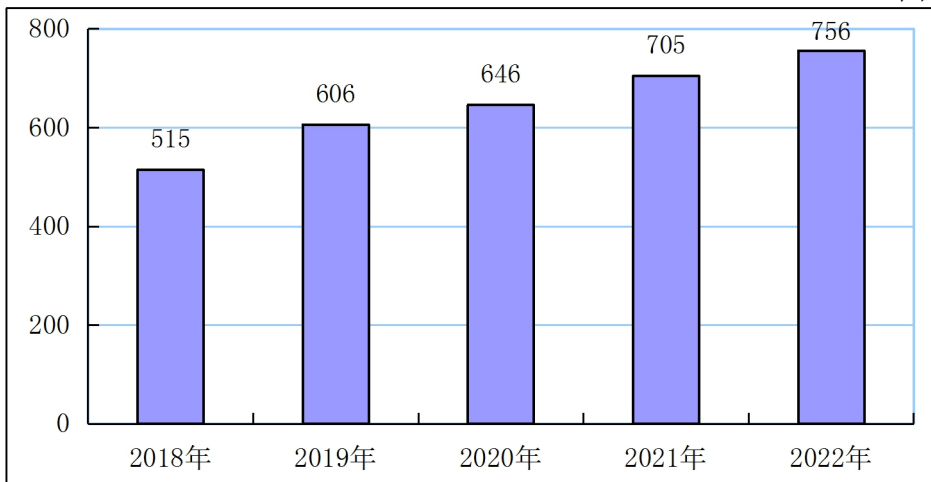


3.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756.31亿元，同比增加51.61亿元，增长7.32%。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915.66亿元，比年初增加49.07亿元，增长5.66%；资本充足率15.68%，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5.17%的平均水平，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59%，持续满足监管要求。¹

图3 五年来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¹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详见本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关于我们—监管资本”栏目。

表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755.46	739.14	732.87	715.0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61.47	11,726.64	11,512.65	11,400.46
杠杆率(%)	6.59%	6.30%	6.37%	6.27%

注：以上均依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计算。

（二）利润分析

2022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拼搏奉献、奋楫同舟，全力服务首都经济社会稳定大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润总额90.74亿元，同比增加3.44亿元，增长3.94%；净利润79.06亿元，同比增加3.28亿元，增长4.33%。

1. 营业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利息净收入

实现利息净收入122.56亿元，同比减少11.77亿元，下降8.76%，主要是受利率下行、让利实体等因素影响，净息差进一步收窄。其中利息收入321.87亿元，同比减少2.02亿元，下降0.62%；利息支出199.32亿元，同比增加9.75亿元，增长5.15%。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80.31%。

表3 利息净收入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加额	增长
一、利息收入				
1. 贷款	139.41	137.36	2.05	1.49%
2. 投资	115.90	112.32	3.58	3.19%
3. 同业往来资产	59.08	64.93	-5.85	-9.01%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8	9.28	-1.80	-19.42%
二、利息支出				
1. 存款	138.89	125.86	13.03	10.36%
2. 同业往来负债	15.60	16.79	-1.19	-7.09%
3. 应付债券	34.25	28.15	6.10	21.65%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5	18.70	-8.25	-44.10%
5. 租赁负债	0.12	0.07	0.06	85.68%
三、利息净收入	122.56	134.33	-11.77	-8.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 亿元，同比减少 0.66 亿元，下降 7.03%。

表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加额	增长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12	4.55	0.56	12.41%
2.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1.39	2.33	-0.94	-40.19%
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0.51	0.51	-	-0.07%
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77	1.87	-0.10	-5.26%
5. 其他	1.23	1.16	0.07	6.11%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	0.98	0.26	26.94%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	9.44	-0.66	-7.03%

其他非利息收入

其他非利息收入 21.28 亿元，同比减少 0.81 亿元，下降 3.68%。

2. 营业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加强成本管理，不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列支业务及管理费 59.82 亿元，同比减少 1.18 亿元，下降 1.93%。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61 亿元，同比减少 14.99 亿元，主要是本行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整体拨备充足，且随着经济秩序恢复正常，预期未来宏观经济向好，减少了拨备计提。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84.86 亿元，同比减少 37.88 亿元，主要是完成债权重整耗用，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38.67 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不良贷款率 1.06%，贷款拨备率 3.31%，拨备覆盖率 310.97%，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均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三农金融服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本行始终践行首都金融支农主力军责任与担当，不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涉农贷款增速创近年新高，其中普惠涉农贷款增速高各项贷款增速16.2个百分点，持续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乡村振兴领域贷款投放力度显著增强，全年累计投放乡村振兴领域贷款503.93亿元，同比增加110.14亿元，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

2022年本行不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管理创新，工作成效得到多方认可。在2022“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小商业银行奖项中获评“年度最佳服务乡村振兴银行”；在和讯网第二十届财经风云榜之银行业评选中获评“年度乡村振兴责任银行”；《创新特色金融产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案例被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评为2022年北京市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在中国网第二届银行业优秀案例征集中获评“2022年度银行业服务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创新《北京农商银行普惠金融特色服务体系》课题成果，获评“2021第七届国企管理创新（案例）一等奖”；《创新集租房贷款 激活农村土地要素》项目被中国财经网评为“2021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乡村振兴发展的“领航器”。作为根植首都70余年的“农”字品牌银行，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是农商人骨子里的基因。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始终将党建引领作为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思想领航，筑牢国有企业的“根”与“魂”。在董事会下设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成立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在总行成立乡村振兴部一级部，同步推进分支行设立乡村振兴部或专责部门，构建了“1+1+1+N”的管理架构，形成了横向协同、纵向管理的工作机制，全力提升涉农服务工作质效。制定“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出台2022年度行动方案，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全面部署7大类34项重点工作。

强化机制建设，营造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保障器”。针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出台专项投融资政策，制定35项管理制度，涵盖完善政策配套、强化考核激励、优化营销指导、加大授权力度、强化组织实施五个维度，持续强化涉农

金融服务机制。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针对远郊支行免除涉农贷款转移资金成本，其他贷款转移资金成本减半计算。完善差异化政策保障，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加大考核权重和激励力度，给予涉农贷款高于对公一般贷款的不良容忍度。持续助企纾困，疫情期间，通过延期还款支持、开辟绿色通道、精准服务对接等举措，帮助涉农企业渡过难关，累计投放贷款 1200 余亿元。落实尽职免责规定，明确涉农贷款免责情形，设置新增不良授信业务考核宽限期，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人才保障，开展人才赋能乡村振兴培训计划，上线乡村振兴云学苑“微学堂”在线课程 14 期，通过组建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着力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人才梯队。

聚力重点领域，守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责任田”。高质量服务首都“菜篮子”，累计支持 12 个生猪养殖和高效设施农业项目，助力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建设，累计投入资金超 75 亿元，开设首家入驻流通中心的金融机构，满足市民百姓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截至 2022 年末，累计为 14 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提供授信超 400 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强化银担合作，累计落地信贷直通车业务 338 笔、金额 3.75 亿元，落地户数、金额持续位居北京市银行同业第一，成为信贷直通车重要支撑银行。携手服务平谷农业中关村。在市金融监管局指导下，本行作为发起单位加入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金融合作联盟。优化农村资金结算手段，持续推进“银农直联”场景应用，为优化乡村治理、提升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开展升级版“三信工程”建设，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系统应用，持续积累信用数据、优化信用环境。帮扶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桃条沟村、仓米道村消薄任务，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创新服务品牌，当好首都金融支农的“领头羊”。创建“凤凰助飞”特色品牌，十余年来累计为首都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投放贷款约 5500 亿元。完善融资产品体系，已形成五大类 20 款涉农特色融资产品，其中，为农户特色产业经营量身打造新民居、板栗贷等 8 款普惠涉农特色产品。发行乡村振兴主题信用卡，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效率及农民生活水平。落地全市首笔生猪活体抵押贷款，破解生物资产抵质押难题。创新宅基地房屋建设贷款，为农民宅基地房屋新建、改建、扩建等提供资金支持。

下沉服务重心，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贴心人”。健全服务网络，在全市布设各类物理服务渠道超 2600 家，其中京郊地区占比 88%，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在 46 个乡镇、115 个行政村是唯一设立营业网点的金融机构。扩充服务功能，与一轻食品集团在大兴、房山、通州地区完成 11 家乡村小店改造升级，实现一轻食品集团品牌商业服务与本行“乡村便利店”金融服务的有机结合。带动城乡融通，利用 16 年时间打磨“凤凰乡村游”平台，开创“旅游金融”新模式，提供集宣传推广、支付结算、小额融资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带动城乡资金融通和市民消费。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通过“农薪通”保函业务，为 470 家在京工程承包企业开立农民工工资保函。

量质并举保供应，畅通农村地区现金投放的“主渠道”。加大农村地区现金投放，2022 年，在 12 家郊区分支行累计投放现金 776 亿元，乡村便利店办理现金业务 203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18 亿元、同比增长 20%。织密织牢现金服务网络，牵头承担六环路以外乡镇和农村区域现金服务保障，全年累计为责任区商户兑换小面额人民币约 9500 万元、残损币约 4300 万元、硬币约 85 万元。推动现金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设立农村地区现金服务点，全年累计投放小面额人民币 1.42 亿元、回收残损币 6.27 亿元，农村地区现金流通生态逐步向好。

践行社会责任，当好帮扶增收工作的“暖心人”。制定《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援合作）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通过北京农商银行杯 iDeal 爱心公益走活动帮销农产品，助力桃条沟村、仓米道村完成年度增收目标。持续开展消费帮扶，食堂和工会采购内蒙古、新疆等支援合作地区消费帮扶产品，不断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强化金融帮扶，加大与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内蒙古地区的深度合作，采取长短结合的方式向内蒙古地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各项监管要求。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持稳中求进和新发展理念，实施“总体稳健、重点领域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引导实施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积极践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风险管控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已建立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现状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按照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分别制定各专业风险领域制度、流程并执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前台业务条线和中台管理部门组织架构，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各级机构各司其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有效发挥相应职责；制定 2022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政策，确保偏好的有效传导、落地和实施；搭建风险系统架构体系，开展“夯基、提升、智能”三大工程，创新研发风险计量模型，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构建风险管理条线专业分级管理体系，深化资质管理和考核机制建设。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注重各专业领域风险管理，统筹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要求，稳步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平衡风险收益水平，23 项风险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本行通过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健全风险偏好、限额和政策制度体系、研发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强化系统建设和功能完善，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措施，有效管理和防控信用风险。本行持续加强对公信贷、个人贷款、信用卡、同业和投资业务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强化投融资政策及重点领域专项政策引领，创新完善产品制度和营销指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完善担保管理办

法，夯实信用风险缓释基础；重构存续期管理模式，优化风险监测机制与授信工作尽职评价体系，做实资产分类；外规内化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标信用卡新规制定优化方案并提交系统开发需求，落实监管要求；深化条线分层授权，完善授信审查审批机制和授信审批委员会运行机制；创新建设“小微工具箱”，研发“贷前风险初筛模型”和“触发式贷后管理模型”，构建小微客户自动化风控手段，全面重检内评模型，完善信用卡交易监测模型，深化RAROC工具应用，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启动CCM系统填白和功能优化；建立健全个人互联网贷款制度体系，研制互联网产品风控模型，投产个贷业务线上化系统建设项目；整合优化风险资产管理体系，创新处置方式，切实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处置，统筹风险防控与业务高质量发展。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本行已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和市场风险监测机制，按日对交易账簿头寸进行市值重估，持续计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和限额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确保将市场风险控制容忍值范围内。2022年，本行不断增强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推进市场风险派驻制管理探索研究，制定印发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研发完善期权风险计量模型方案，强化盯市分析和限额监测，加快推进系统功能验证和数据治理等，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通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三道防线管理职责、加强业务操作环节风险识别与控制、建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与治理等方式，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加强业务授权管理，扎实推进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持续提升监测模型运行质效，加强外包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预警，有效提高风险监测、预判与应对能力，全行各项业务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以现金流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等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预

判，做好资金头寸的前瞻性安排，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完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和流动性指标达标及稳健提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不断健全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梳理应急管理流程，增强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2022年，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研发期权风险计量模型方案，加强利率定价管理，完善限额监测体系并强化日常监测，统筹前瞻管理银行账簿利率，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限额容忍值范围内。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已搭建“策略—办法—细则”三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持续、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流程，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职责从信息科技部调整至内控合规部，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提升信息科技各条线管理工作精细化程度，积极主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检查、评估、监测和审计工作，推进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软件开发测试工具，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质效。全年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重要系统可用率为99.99%，未发生三级以上生产故障事件，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已建立涵盖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舆情监测、定期排查、风险分级、应对处置、事项报告、组织考核等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持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按照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要求，从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定期排查、分析研判、处置应对、报告评估、复盘评价等不同发展阶段加强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全行舆情及声誉风险排查、声誉风险培训及情景模拟应急演练，主动防范化解潜在声誉风险；优化内部风险联动研判机制，按季度召开舆情及意识形态会商研判会，对意识形态领域需要关注的问题、舆情风险事项等内容进行风险研判并会商应对措施，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年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重点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普惠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持续开展高频深度正面宣传，通过高质效的宣传引导，为全行经营发展营造出良好的舆论环境。

反洗钱管理——本行深刻认识新时代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强力宣贯渗透反洗钱合规理念和社会责任，充分运用检查评估考核等工具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严控洗钱风险重大事件发生。制定完善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客户洗钱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专项制度，修订与本行业务/产品相关的业务操作流程、手册、凭证及协议，细化反洗钱管理标准；推进完善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建立适用于本行的自评估指标体系；持续推进综合模型分析和优化，确定模型分批优化计划，投产 6 个优化后的单规则模型，进一步提高模型精准度；组织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等专项检查，开展涉诈风险账户倒查、涉投诉客户风险排查，强化各级机构履职意识；开展多次反洗钱培训和反洗钱宣传，强化自上而下的反洗钱合规理念传导。

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总行内控合规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职责；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独立性评价，形成了一、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构建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全员参与的内控合规文化。

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加强风险高发领域全流程管控，提升内部控制效能。优化问责体系，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切实服务全行经营发展全局，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完成系列合规管理警示教育活动的有效激发各机构合规文化建设热情。

内控监督评价全面有效。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协同互补的内控评价体系，推动监督评价与问题整改、违规问责整体联动，自我纠偏与风险化解能力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建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监事会指导下，履行审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以助力打造特色银行、智慧银行、高质量银行为目标，围绕“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三大工程，强化党委领导下的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向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定期汇报机制，切实履行审计监督及咨询服务职责，实现重点业务及分支机构审计全覆盖，超额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加大对重大政策贯彻落实、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任务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岗位、重点事项和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围绕国资监督，助力经营提质增效。审计覆盖公司治理、信贷业务、信息科技、支付结算、金融市场、财务管理、管理人员履职等经营管理重点领域，涉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深化常态化整改跟踪机制，强化成果转化运用，高效发挥新阶段审计监督服务职能。

社会责任

2022年，本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圆满完成冬奥金融服务保障任务，持续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北京市“3个100”重点工程建设，聚焦服务“三农”，全面促进首都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多措并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坚持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紧密围绕北京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立足“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五子”联动战略部署，全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两区”“三平台”等重大领域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产业培育，聚焦科技、文创、制造业、低碳环保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资源倾斜力度，切实维护首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全面保障冬奥支付服务环境，累计授信支持冬奥会相关项目4个，授信总额超过40亿元。深度参与北京地铁6号线、房山线、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项目和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支农初心，搭建横、纵向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成立乡村振兴工作专班，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续动能。持续优化城郊区域网点布局，搭建贯通城乡支付渠道，推出信贷直通车“乡村行”活动，建设1400余家乡村便利店、500余家助农取款服务点，不断扩大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加大金融支农产品供给，打造“凤凰助飞”乡村振兴服务品牌，已研发推出5大类20款特色融资产品，全力为首都乡村振兴贡献金融力量。2022年，本行累计投放涉农贷款382.30亿元，累计投放乡村振兴领域贷款503.93亿元。

积极助推普惠小微及民营经济发展。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推动货币政策工具精准直达，持续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搭建特色化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创新推出“农商e信通”“农商e链通”等线上贷款产品。深入贯彻阶段性减息政策，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手续费降费及租金减免相关政策要求，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建立“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小微企业客户首贷、续贷、信用贷等融资服务。截至2022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2.02亿元，增速41%；户数4,877户，增速77%；完成“两增”监管要求。

凝心聚力增进民生福祉

优化民生服务。全力支持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等民生工程建设，创新生猪活体抵押融资，保障首都食品市场保供、各类食品储备、食品应急保障和重大活动供应，守护首都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奶瓶子”“肉案子”。聚焦新市民在消费、创业、就业、住房安居等领域的金融需求，创新推出新市民金融产品清单，积极拓展各类社保业务服务渠道，加大租赁住房项目支持力度，提高新市民获得感。持续打造社区养老商圈，搭建起覆盖“金融+生活+养老”的特色金融生态体系，基本实现营业网点无障碍环境建设全覆盖，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各渠道适老化水平持续提升，全面提升养老金融服务品质。

热心公益慈善。下沉社区抗疫一线，用行动践行青年党员和团员的责任担当。以青年突击队为主力组建冬奥志愿服务队，为冬奥会成功举办贡献力量。打造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为周边户外劳动者提供贴心暖心服务。通过宣传节目录制、原创短视频、微电影等，深入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加强对社区特殊群体的金融保护，为构建首都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提供大助力。组织爱心捐赠、无偿献血等活动，贡献社会、服务社会，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

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

发展绿色金融。加大绿色金融治理力度，制定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集中专业力量筹建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机制，助力首都“双碳”战略实施。紧跟“绿色北京”发展方向，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促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开展，服务首都碳中和发展能力持续提升。支持生态体系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对接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持续完善和优化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和解决方案，助力绿色农业、循环生态农业蓬勃发展。截至2022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639.62亿元，较年初增长53.96%。

践行绿色运营。加强节能管理，发布《北京农商银行节能环保管理办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引导和带动全行支持全社会绿色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榜样力量，积极响应全国节能宣传周号召，在全行发起“节约用电、节约用纸、节约用水、践行‘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倡议，完善自身碳减排管理，通过线上业务、无纸化办公等举措，优化交通工具能源消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打造绿色银行。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形成了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组织体系，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二）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充分融合，对标现代金融企业运行标准与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加强战略管理和资本管理能力，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定了“十四五”时期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资本规划（2022-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年）。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审议批准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回购本行股份；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612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陆拾玖亿伍佰肆拾叁万（6,905,430,0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履职自评及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高

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资质等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陆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6,857,737,8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季爱东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董事会召开会议13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9次，审议议案100项，通报事项24项，涵盖全行公司治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资本规划、内部审计、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领域。

1. 2022年3月2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关于修订〈北京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数据治理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绿色金融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2年3月版）〉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21年

度履职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韩继炆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薪屹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人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监管走访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意见书》《北京农商银行关于代销理财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全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反洗钱工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计调查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理财业务（产品创新）专项审计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评估报告》。

2.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北京农商银行“十四五”时期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金融支持首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3.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管意见书》。

4. 2022 年 6 月 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资质等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层监测预警监管指标体系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与分支行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年7月2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6. 2022年8月1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1亿股份的议案》。

7. 2022年8月1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9567万股股份的议案》。

8. 2022年8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方案（2022年修订）〉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9. 2022年9月2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东升行长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付东升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付东升先生代为履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2-2025年）〉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科技运维管理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支付信息安全管理审计报告》；通报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的反馈意见》《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21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10. 2022年10月2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

11.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季爱东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3.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农商银行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业务连续性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科技重大项目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据治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关注发展战略、合规管理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重大关联交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2 次，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8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等。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2 次。

1.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内部审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度经营管理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度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及重点工作部署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

连续性管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绿色金融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报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意见书[2022]11 号）》《北京农商银行数据战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人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监管走访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2.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履职自评及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清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3.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4. 2022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战略规划制定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的监督报告》；听取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2022 年上半年内控工作及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同业监事会运行调研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通报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1 年度监管意见书》《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21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反馈意见》《北京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落实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完善履职评价体系及内容、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

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本行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主要营业场所，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本行积

极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设立投资者服务专线，服务各类投资者 1000 余人次，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本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坚决执行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各项决策部署，奋力开启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董事会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董事会与党委、高级管理层协调运转**。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对“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在公司章程中重点规定了党组织的职权，明确了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为各公司治理主体规范履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同时明确了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并在实际决策流程中予以执行。

二是**董事会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相关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了议事决策、信息沟通、协调协作、履职监督、授权执行等运行机制，持续夯实了公司治理运行基础。对标监管要求，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6项公司治理制度，为各公司治理主体有序运行奠定重要的制度基础。

三是**董事会决策能力不断提高**。董事会依法合规召集召开会议，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资本管理，规范披露信息，科学引领全行稳健发展，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22年，董事会召开会议13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9次，审议议案100项，通报事项24项，涵盖全行公司治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资本规划、内部审计、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领域。

四是**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力持续加强**。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流程为重点，着力优化汇报、讨论、答疑、决策等环节，提高委员会辅助决策能力与运行效率。2022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32次，其中，召开

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8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在审计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规划、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批等诸多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辅助决策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五是董事会运行机制持续健全。按照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落实相关要求。强化会议计划性管理，制定董事会 2022 年度会议计划，提前做好会议统筹管理与时间安排。规范决策各环节流程，坚持高级管理层研究、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事前沟通、独立董事意见发表、董事会决策研究等流程有序推进。严格落实会议制度，按规定时限发布会议通知与材料，材料完备、会务规范、沟通充分，表决结果规范，重大事项表决方式符合要求，每次会议材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纪要按时报送北京银保监局备案。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向董事会报送信息，加强对规划制定、风险管控、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及考核等重点事项的审议与推动执行。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 2022 年各项经营指标总体完成。2022 年末，全行资产规模达 11194.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2.56 亿元、增长 4.12%。各项贷款余额 4191.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9.13 亿元、增长 15.71%。各项存款余额 7674.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3.27 亿元、增长 8.23%。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90.74 亿元，同比增加 3.44 亿元、增长 3.94%。实现净利润 79.06 亿元，同比增加 3.28 亿元、增长 4.33%。

二是高质量发展保持良好态势。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10.82%，五级不良贷款率 1.06%，低于银行业平均水平 0.5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10.97%，持续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资本充足率 15.68%，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5.17% 的平均水平。

三是为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加大金融供给。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圆满完成冬奥支付环境建设及赛时金融服务保障，累计支持冬奥会相关项目 4 个，授信金额超 40 亿元。出台 63 项工作举措细化落实北京市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加大重点项目、民生工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领域支持力度。成功支持了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京雄高速（北京段）、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2022 年政策性住房项目、城市副中

心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工程等多个重点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融资对接会分三批发布的重点项目中，本行已支持授信额度合计 166.31 亿元，累计放款金额 15.39 亿元；“3 个 100”重点工程项目中，本行已支持授信额度合计 394.12 亿元，累计放款金额 50.49 亿元，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累计投放对公一般贷款 2,246.29 亿元，创历史新高。

四是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十四五”时期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金融支持首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推出“凤凰助飞”乡村振兴融资服务品牌，积极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民增收致富。截至 2022 年末，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模式发放贷款客户总量居全市银行同业首位。2022 年，全行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382.30 亿元，同比多投 93.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70 亿元、增速 17.16%，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 123.96%，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

五是精准打好普惠金融服务“组合拳”。出台完善普惠金融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广“农商 e 链通”“农商 e 信通”等线上融资服务，加强首贷、续贷服务对接。截至 2022 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41%，户数较年初增长 77%。坚持金融惠民、金融利民做好民生服务。坚持“房住不炒”，坚持租购并举，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搭建完善“金融+生活+养老”特色金融生态体系，拓展养老助残商户超万户。积极推广首都职工创业贷、“农薪通”保函、旅游户贷款、市场经营贷等业务，助力新市民在京“扎根”。

六是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出台“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八五”普法方案等一系列规划方案，推动治理架构、治理机制、运行质效、治理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和可持续发展动能改革升级，连续三年入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深入实施科技强行战略，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全年累计投产项目 941 个。深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完成数据治理制度架构设计及 5 项制度修订。创新发展持续深化，落地“公对公”合作模式公积金贷款、宅基地房屋建设贷款、乡村振兴信用卡等多项业务。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金融服务网络，全行布放智能机具超 6,400 台，大力发展场景金融，成为全市首家提供“农银直连”系统对接服务的银行。

七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出台年度风险偏好限额及投融资政策

指引，积极落实政策导向，制定并实施多项助企纾困、稳经济增长方案；深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探索创新市场风险管理模式，打造立体化操作风险监测体系，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推进金融科技治理和风险管理，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监测及风险排查，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传染性风险合作机构管理框架，严控风险、稳健经营。不断完善全行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架构完整、层次清晰、与全行法律事务管理现状相适应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制度及授权精细化管理，推进内控评价评估及检查整改质效提升，强化总分支行合规管理机制建设，高质量完成年度检查计划，有序开展合规文化宣教，持续提升各机构合规履职动力。

八是规范开展信息公开与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编制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予以及时披露。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入开展关联方穿透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实现关联交易台账系统统计，及时向北京银保监局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全年关联交易各项指标严控在监管要求范围内，未发生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风险。

2023 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以打造特色银行、智慧银行、高质量银行为目标，统筹推动稳增长、保营收、调结构、防风险、控成本、提质效，以实干实绩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添砖加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举世瞩目的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这一年，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与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下，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组织健全、机制完善、运行规范、监督有效、履职到位、制衡有力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与监督职责履行，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稳健经营和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现将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面对新变化与新要求，监事会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有效。

（一）制定清单，深化监督能力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提升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纵深推进监事会规范运行能力建设，依据监管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北京农商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明确了监督类别、监督项目、制度依据、监督重点、监督方式、实施频率等监督标准，覆盖了履职尽责、风险内控、财务活动、案件防控等 16 个经营管理领域，确定了 38 项监督项目，细化了 196 个监督重点，基本形成了严谨规范、标准明确、切实可行的监督标准体系，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基础依据和重要参考，切实推动监事会监督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规范高效，抓实抓好日常监督

监事会将会议作为监督履职的重要载体，围绕履职要点与监督重点，不断创新日常监督模式，提升日常监督成效。依据事项的重要程度与关注级别，针对性地采用集体审议、听取汇报、审阅报告、专题沟通、专项通报等务实高效的形式，对涉及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着力抓实抓好日常监督。同时，就全行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情况、内审工作情况等事项听取专项汇报，提出监事会相关建议，加强监事会监督指导。2022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8 项，通报研究事项 21 项，专题审阅报告 28 份；召开专门委员会 7 次，审议议案 16

项。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时参会、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忠实、严谨、勤勉的履行职责。

（三）精心组织，强化履职尽责监督

监事会将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作为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履职评价向科学化和精细化转变，充分发挥履职评价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完善评价指标。增加绿色金融、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等新评价标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新规定与要求。二是高效组织评价工作。总结过往经验、结合现实需求，制定针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编撰评价依据材料，印制评价打分表，组织自评及互评，反馈评价结果，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尽责。三是重点履职情况监督。通过审阅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报告，调阅年度履职评价相关资料，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均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四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评价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及股东大会，争取监管指导及股东大会监督，不断提升评价的科学性。

（四）系统评估，履行战略监督职责

按照监管规定，监事会对全行战略规划制定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对发展战略规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研究，并对比分析了上一期战略规划，分别对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流程的合规性、规划内容的科学性、规划举措的合理性及规划体系的稳健性进行了评估。在确保本行发展战略科学、合理、稳健的基础上，要求进一步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及机制，加强规划执行监督，确保重点战略工程政策支持到位、要素投入充足、激励保障有效、组织推进有力，按期实现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积极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五）聚焦重点，深化专项监督成效

一是信贷业务专项监督。重点对信贷业务授权管理、统一授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操作执行情况以及业务实质风险等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全行信贷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市场风险管理专项监督。通过对过往涉及市场风险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成效进行审计，对市场风险管理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管理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全行有效管控市场风险。三是数据治理专项监督。对数据治理架构完善、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数据质量检查及考核评价、监管数据报送质量管控、数据分析及应用能力、数据治理相关

方职责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促进全行数据治理能力提升。

（六）深入调研，助力全行合规经营

监事会以调研为抓手，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相关情况，提出相关管理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助力作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召开监督调研座谈会，通过与总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条线部门座谈交流，了解本行风险防控及经营发展情况，研究相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及破解思路，积极促进全行加强复杂经营环境下的风险管理与经营发展，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全行合规经营。

（七）对标先进，着力自我改进提升

本着“对标先进、重点改进、系统提升”的原则，在系统对标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同业监事会履职对标工作。通过调研，学习同业先进典型案例、查找自身短板不足，提出围绕履职保障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着眼监督能力建设深化会议成效、紧跟监管专项工作开展执行督导、聚焦战略发展深化分支机构调研、借鉴同业先进实践实现重点提升等整改举措，并进行了针对性的改进，自我改进、自我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八）创新方式，扎实开展履职培训

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加强党的理论培训，积极促进监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开展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运营模式转型、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北京高端服务业发展研究等培训，设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特色培训课程，积极拓宽监事履职视野，增强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服务全行战略发展”的履职理念，立足本行公司治理实际和经营发展需要，聚焦监管要求，对标上市标准，借鉴先进同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一）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一是优化顶层设计。持续将党的领导科学植入监事会制度设计，实现制度有规定、流程有衔接、操作有标准。二是完善议事机制。依照监管新规、实践要求，完善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优化提案程序、审议流程、表决规则、决议执行等制度规定，形成更加健全有效的议事制度体系。三是修订外部监事制度。对外部监事制度进行修订，为外部监事有效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二）持续深化监督成效。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结合全行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切实做好风险内控、经营决策、报表审计、案件防控、信息披露等日常监督，持续推进监督全覆盖。二是开展专项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紧扣监管要求，针对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要经营风险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不断深化监督成效。三是做好履职评价。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主体尽职履责。

（三）扎实开展专题调研。聚焦典型业务、典型机构、典型事件，针对年度重点工作、分支行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意见、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对策，有效服务全行经营战略发展。将推动解决分支行经营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作为检验调研成效的主要标准，提升调研报告质量，及时反馈、加强协调，积极推动调研工作结果向经营管理成果转变。

2023年，监事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扎实的措施，巩固提高规范运行能力、拓展增强专项监督能力、创新提升履职支撑能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经营发展，为建设特色银行、智慧银行、高质量银行，发挥好保驾护航作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71 - 7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4- 7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76 - 7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78 - 79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0 - 81
财务报表附注	82 - 21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062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北京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韩丹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王肖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0,502,372	56,360,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3,537,477	95,053,294
贵金属		91,607	127,484
拆出资金	3	94,417,385	112,799,348
衍生金融资产		17,1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7,640,523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06,770,397	349,967,313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69,512	17,619,912
债权投资		215,923,301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182,807,469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773	869,682
长期股权投资	7	847,790	705,077
固定资产	9	8,249,844	7,060,835
使用权资产	10	700,779	796,843
无形资产	11	302,055	317,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921,537	3,704,771
其他资产	13	789,121	722,355
资产总计		1,119,458,114	1,075,202,0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8,075,173	41,17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21,505,939	16,692,739
拆入资金	17	6,900,548	13,98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519,762	112,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54,622,794	83,899,918
吸收存款	20	784,040,585	723,845,777
应付职工薪酬	21	2,794,289	3,209,051
应交税费	22	367,286	473,157
租赁负债	10	610,912	696,762
应付债券	23	141,426,653	114,485,418
其他负债	24	2,963,217	6,159,012
负债总计		<u>1,043,827,158</u>	<u>1,004,732,107</u>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6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1,295,667	2,339,526
盈余公积	28	7,629,666	6,839,097
一般风险准备	29	14,482,747	14,383,349
未分配利润	30	36,040,175	30,725,24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75,630,956</u>	<u>70,469,919</u>
股东权益合计		<u>75,630,956</u>	<u>70,469,91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u>1,119,458,114</u></u>	<u><u>1,075,202,026</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60,889	16,585,804
利息净收入	31	12,255,570	13,432,784
利息收入		32,187,430	32,389,157
利息支出		(19,931,860)	(18,956,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877,483	943,8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1,988	1,041,8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505)	(98,079)
投资收益	33	2,256,371	1,496,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321	124,3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896)	177,590
汇兑损益		45,554	(9,075)
资产处置收益	34	6,865	457,758
其他业务收入	35	55,942	86,246
二、营业支出		(6,258,682)	(7,858,726)
税金及附加	36	(211,293)	(192,778)
业务及管理费	37	(5,981,548)	(6,100,389)
信用减值损失	38	(61,165)	(1,56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676)	(5,559)
三、营业利润		9,002,207	8,727,078
加：营业外收入		84,641	5,687
减：营业外支出		(12,971)	(2,981)
四、利润总额		9,073,877	8,729,784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68,195)	(1,151,652)
五、净利润		7,905,682	7,578,1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7,905,682	7,578,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043,859)	118,6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82,628)	548,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61,231)	(430,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1,823	7,696,7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6,861,823	7,696,767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0	0.65	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63,129,815	50,804,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721,8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14,428,83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64,99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9,873,63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31,815	33,450,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399,48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6,211,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6	2,52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4,223,193</u>	<u>106,574,191</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8,798,968)	(2,254,4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7,227,4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559,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607,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9,334,99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952,064)	(26,302,0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257,17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091,44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19,954)	(13,534,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2,496)	(4,35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805)	(1,666,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043)	(1,903,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5,457,949)</u>	<u>(80,412,91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u>(11,234,756)</u>	<u>26,161,27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00,037	141,547,748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4,608	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98,547	546,4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7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1,118,978</u>	<u>142,098,79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391,063)	(186,238,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0,601)	(991,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4,061,664)</u>	<u>(187,230,02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42,686)</u>	<u>(45,131,22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3,371,794	225,684,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371,794</u>	<u>225,684,21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80,000)	(210,36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4,296)	(2,200,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07)	(214,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1,839,703)</u>	<u>(212,775,33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532,091</u>	<u>12,908,88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8,382</u>	<u>(64,97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616,969)	(6,126,0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2,166	23,038,2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u><u>14,295,197</u></u>	<u><u>16,912,166</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2,220,891	6,081,284	12,854,608	27,255,939	64,595,4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8,635	757,813	1,528,741	3,469,307	5,874,496
(一)净利润		-	-	-	-	-	7,578,132	7,578,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18,635	-	-	-	118,635
(三)利润分配		-	-	-	757,813	1,528,741	(4,108,825)	(1,822,271)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57,813	-	(757,8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1,528,741	(1,528,741)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822,271)	(1,822,271)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2,339,526</u>	<u>6,839,097</u>	<u>14,383,349</u>	<u>30,725,246</u>	<u>70,469,9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2,339,526	6,839,097	14,383,349	30,725,246	70,469,9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43,859)	790,569	99,398	5,314,929	5,161,037
(一)净利润		-	-	-	-	-	7,905,682	7,905,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043,859)	-	-	-	(1,043,859)
(三)利润分配		-	-	-	790,569	99,398	(2,590,753)	(1,70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90,569	-	(790,5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9,398	(99,398)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700,786)	(1,700,786)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1,295,667</u>	<u>7,629,666</u>	<u>14,482,747</u>	<u>36,040,175</u>	<u>75,630,9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2005 年,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本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18 家,其中分行 1 家,管辖支行 22 家,非管辖支行 203 家,分理处 391 家。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行于取得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门，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11.1 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1.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理，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6 金融工具。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0 所得税

2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7.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7.2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评估。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7.3 合并评估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3)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27.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部分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3.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并于2022年及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5%、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b)	5%及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c)	2%及 3%	缴纳的流转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本集团销售或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 (b) 按增值税总额的5%或7%计缴城建税。
- (c) 按增值税总额的3%、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15,022	2,266,21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43,732,820	45,589,2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3,976,475	8,341,90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57,747	140,570
应计利息	20,308	23,045
合计	<u>50,502,372</u>	<u>56,360,954</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5.75%及 6.50%，本集团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6%及 9%。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83,223,669	93,195,95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16,288	1,878,076
境外银行	56,811	78,401
小计	83,596,768	95,152,429
应计利息	192,735	299,234
总额	83,789,503	95,451,663
减：损失准备	(252,026)	(398,369)
净额	83,537,477	95,053,294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6,426,990	20,925,28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6,130,000	85,920,000
境外银行	2,354,035	7,274,674
小计	94,911,025	114,119,959
应计利息	97,523	115,415
总额	95,008,548	114,235,374
减：损失准备	(591,163)	(1,436,026)
净额	94,417,385	112,799,3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040,126	1,463,687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58,150	10,435,206
—政策性银行	13,362,002	41,172,096
—金融机构	275,104	262,879
小计	14,595,256	51,870,181
应计利息	17,287	47,137
总额	17,652,669	53,381,005
减：损失准备	(12,146)	(116,897)
净额	17,640,523	53,264,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07,645,473	262,984,545
小计	307,645,473	262,984,5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抵押贷款	31,115,500	27,877,793
— 信用卡透支	1,916,816	2,567,266
— 其他	3,015,547	2,571,567
小计	36,047,863	33,016,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小计	343,693,336	296,001,171
应计利息	355,303	372,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344,048,639	296,373,56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5.6)	(12,730,886)	(12,637,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31,317,753	283,73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贴现	75,452,644	66,231,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06,770,397	349,967,3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15,967,288	18,874,652	9,206,699	344,048,63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459,522)	(1,417,102)	(3,854,262)	(12,730,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8,507,766	17,457,550	5,352,437	331,317,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5,452,644	-	-	75,452,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136,246)	-	-	(1,136,24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4,791,122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268,163,396	19,981,726	8,228,447	296,373,56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042,466)	(2,202,005)	(3,393,305)	(12,637,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120,930	17,779,721	4,835,142	283,735,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231,520	-	-	66,231,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94,157)	-	-	(994,15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3,110,883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0,064,842	71,645,594	24,631,213	196,341,649
保证贷款	17,502,969	20,990,975	24,391,600	62,885,544
抵押贷款	8,442,324	8,357,431	60,635,226	77,434,981
质押贷款	76,751,881	2,363,979	3,367,946	82,483,806
应计利息	171,878	87,615	95,810	355,3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2,933,894</u>	<u>103,445,594</u>	<u>113,121,795</u>	<u>419,501,283</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999,052	55,191,421	24,450,502	157,640,975
保证贷款	22,063,028	20,303,433	20,823,571	63,190,032
抵押贷款	7,206,026	9,451,409	49,010,390	65,667,825
质押贷款	67,364,811	5,245,311	3,123,737	75,733,859
应计利息	179,533	92,723	100,142	372,3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4,812,450</u>	<u>90,284,297</u>	<u>97,508,342</u>	<u>362,605,08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972	40,882	82,265	10,247	149,366
保证贷款	103,023	49,100	1,098,214	124,149	1,374,486
抵押贷款	56,864	3,099,496	8,647	2,826,784	5,991,791
质押贷款	83,987	7,000	-	100,000	190,987
合计	<u>259,846</u>	<u>3,196,478</u>	<u>1,189,126</u>	<u>3,061,180</u>	<u>7,706,630</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9,035	15,175	237,992	6,103	318,305
保证贷款	36,470	2,278,263	784,530	128,279	3,227,542
抵押贷款	45,442	10,482	3,902,301	39,503	3,997,728
质押贷款	-	-	100,000	-	100,000
合计	<u>140,947</u>	<u>2,303,920</u>	<u>5,024,823</u>	<u>173,885</u>	<u>7,643,57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235,362,999	19,968,227	8,005,704	263,336,930
新增源生或购入	174,905,431	-	20,993	174,926,42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0,934,480)	(7,092,973)	(213,208)	(128,240,661)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061,858)	(2,061,858)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0,577,250)	10,577,25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88,643	(1,388,64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215,488)	3,215,48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80,145,343</u>	<u>18,848,373</u>	<u>8,967,119</u>	<u>307,960,835</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229,747,629	13,653,746	8,435,653	251,837,028
新增源生或购入	143,428,182	-	351,630	143,779,812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5,618,916)	(5,718,795)	(32,842)	(131,370,553)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909,357)	(909,35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222,132)	13,222,13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028,236	(1,028,23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60,620)	160,62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35,362,999</u>	<u>19,968,227</u>	<u>8,005,704</u>	<u>263,336,93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32,800,397	13,499	222,743	33,036,639
新增源生或购入	10,316,250	-	-	10,316,250
终止确认或结清	(7,225,759)	(4,421)	(28,368)	(7,258,548)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6,537)	(6,53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3,583)	73,58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544	(3,54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3,315)	53,31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77	(47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096	-	(1,09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5,821,945</u>	<u>26,279</u>	<u>239,580</u>	<u>36,087,804</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27,938,569	47,720	216,123	28,202,412
新增源生或购入	9,960,877	-	-	9,960,877
终止确认或结清	(5,095,284)	(12,292)	(8,858)	(5,116,43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0,216)	(10,21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1,194)	31,19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0,156	(20,15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3,057)	33,05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90	(90)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273	-	(7,27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2,800,397</u>	<u>13,499</u>	<u>222,743</u>	<u>33,036,63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划分为第一阶段，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发生阶段转移。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6,461,876	2,196,649	3,177,701	11,836,226
新增源生或购入	4,078,049	-	20,993	4,099,042
终止确认或结清	(2,948,288)	(517,989)	(82,437)	(3,548,714)
重新计量	(852,237)	85,218	2,211,316	1,444,297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968,440)	(1,968,440)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72,004)	372,00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55,955	(455,95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73,174)	273,17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823,351</u>	<u>1,406,753</u>	<u>3,632,307</u>	<u>11,862,41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7,104,972	1,542,025	2,778,590	11,425,587
新增源生或购入	3,851,429	-	127,252	3,978,681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84,505)	(438,383)	(11,463)	(4,234,351)
重新计量	(423,628)	877,100	755,256	1,208,728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542,419)	(542,41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19,899)	519,899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33,507	(233,507)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70,485)	70,48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461,876</u>	<u>2,196,649</u>	<u>3,177,701</u>	<u>11,836,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580,590	5,356	215,604	801,550
新增源生或购入	334,394	-	-	334,39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82,566)	(1,915)	(24,495)	(208,976)
重新计量	(96,219)	30,196	14,067	(51,956)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6,537)	(6,53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155)	1,15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633	(63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4,025)	24,02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15	(21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94	-	(49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36,171</u>	<u>10,349</u>	<u>221,955</u>	<u>868,475</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450,194	15,974	205,780	671,948
新增源生或购入	235,705	-	-	235,705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2,254)	(5,283)	(7,811)	(135,348)
重新计量	8,963	15,681	14,817	39,461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0,216)	(10,21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26)	32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553	(4,55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6,830)	16,830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1	(4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755	-	(3,75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80,590</u>	<u>5,356</u>	<u>215,604</u>	<u>801,55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994,157	-	-	994,157
新增源生或购入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36,246 (994,157)	- -	- -	1,136,246 (994,1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136,246</u>	<u>-</u>	<u>-</u>	<u>1,136,246</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218,206	-	-	1,218,206
新增源生或购入 终止确认或结清	994,157 (1,218,206)	- -	- -	994,157 (1,218,2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994,157</u>	<u>-</u>	<u>-</u>	<u>994,15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52,069,512	17,619,912
债权投资	6.2	215,923,301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6.3	182,807,469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	869,773	869,682
合计		<u>451,670,055</u>	<u>394,322,595</u>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33,429,963	1,537,3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8,639,549	16,082,581
合计		<u>52,069,512</u>	<u>17,619,912</u>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032,393	-
—政策性银行		3,686,230	-
—金融机构		16,849,782	-
—企业及公司		9,861,558	1,537,331
合计		<u>33,429,963</u>	<u>1,537,33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756,352	260,024
—金融机构	6,558,356	3,510,477
—企业及公司	436,886	436,886
债券小计	7,751,594	4,207,387
基金及其他	10,887,955	11,875,194
合计	18,639,549	16,082,5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7,157,431	89,851,992
—政策性银行	79,465,030	75,411,452
—金融机构	15,760,460	22,442,432
—企业及公司	5,882,877	6,066,383
债券小计	198,265,798	193,772,259
资产支持证券	14,149,927	18,973,226
信托受益权	1,701,716	3,626,315
凭证式国债	334,138	372,256
小计	214,451,579	216,744,056
应计利息	3,234,521	3,031,068
总额	217,686,100	219,775,124
减：损失准备	(1,762,799)	(4,093,267)
净额	215,923,301	215,681,8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1) 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2 年 1 月 1 日	217,445,992	-	2,329,132	219,775,124
新增源生或购入	29,366,168	-	180,632	29,546,80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9,308,060)	-	-	(29,308,060)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327,764)	(2,327,7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17,504,100</u>	<u>-</u>	<u>182,000</u>	<u>217,686,100</u>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173,558,696	-	2,519,976	176,078,672
新增源生或购入	82,605,818	-	805,736	83,411,5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8,718,522)	-	-	(38,718,522)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996,580)	(996,5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17,445,992</u>	<u>-</u>	<u>2,329,132</u>	<u>219,775,124</u>

2021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2 年 1 月 1 日	2,665,344	-	1,427,923	4,093,267
新增源生或购入	109,938	-	180,632	290,57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84,651)	-	-	(384,651)
重新计量	(809,832)	-	668,433	(141,399)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094,988)	(2,094,9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80,799	-	182,000	1,762,799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2,697,792	-	869,976	3,567,768
新增源生或购入	690,444	-	525,927	1,216,371
终止确认或结清	(645,590)	-	-	(645,590)
重新计量	(77,302)	-	549,476	472,17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517,456)	(517,4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5,344	-	1,427,923	4,093,267

2021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2,894,197	48,378,896
政策性银行债券	91,583,294	59,034,266
金融债券	28,423,299	43,964,612
企业债券	5,674,170	4,876,383
债券小计	178,574,960	156,254,157
资产支持证券	1,787,684	2,122,718
小计	180,362,644	158,376,875
应计利息	2,444,825	1,774,269
合计	182,807,469	160,151,144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82,807,469	160,151,144
摊余成本	182,686,525	158,889,5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20,944	1,261,5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529,147	886,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2 年 1 月 1 日	160,045,613	105,531	-	160,151,144
新增源生或购入	110,780,877	-	-	110,780,877
终止确认或结清	(88,060,085)	(64,467)	-	(88,124,5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82,766,405</u>	<u>41,064</u>	<u>-</u>	<u>182,807,469</u>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158,027,876	171,924	-	158,199,800
新增源生或购入	93,605,449	-	-	93,605,449
终止确认或结清	(91,587,712)	(66,393)	-	(91,654,1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60,045,613</u>	<u>105,531</u>	<u>-</u>	<u>160,151,144</u>

2021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784,026	102,185	-	886,211
新增源生或购入	202,030	-	-	202,03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1,571)	-	-	(351,571)
重新计量	(207,523)	-	-	(207,523)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26,962</u>	<u>102,185</u>	<u>-</u>	<u>529,147</u>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993,525	102,185	140,000	1,235,710
新增源生或购入	323,854	-	-	323,8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498,152)	-	-	(498,152)
重新计量	(35,201)	-	-	(35,201)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40,000)	(14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84,026</u>	<u>102,185</u>	<u>-</u>	<u>886,211</u>

2021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权	869,773	869,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在已减值贷款的债务重组中取得的股权投资，于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847,790	705,07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705,077	147,321	(4,608)	847,790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585,303	124,382	(4,608)	705,07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本行持股和表决权比例为 9.60%。本行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派驻一名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42.69 亿元及人民币 429.98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投资的资产支持类证券和信托受益权计划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本集团发行及管理、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7,955	11,875,194
债权投资	15,276,573	20,658,461
其他债权投资	1,788,771	2,123,990
合计	27,953,299	34,657,6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续)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续)

其损益当期影响为：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796,061	1,055,322
手续费收入	131,359	187,639
投资收益	428,512	107,917
合计	<u>1,355,932</u>	<u>1,350,878</u>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447,021	1,530,511	430,215	1,208,313	202,656	11,818,716
本年增加	49,312	53,503	12,905	1,497,966	8,416	1,622,102
在建工程转入	4,819	-	-	(4,819)	-	-
本年减少	(1,156)	(43,253)	(36,972)	-	(1,035)	(82,4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99,996	1,540,761	406,148	2,701,460	210,037	13,358,40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092,740)	(1,176,435)	(283,769)	-	(171,584)	(4,724,528)
本年计提	(258,736)	(125,731)	(38,886)	-	(5,321)	(428,674)
本年减少	903	41,101	35,021	-	972	77,9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50,573)	(1,261,065)	(287,634)	-	(175,933)	(5,075,2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	(33,35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16,070	279,696	118,514	2,701,460	34,104	8,249,8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8,315,008	1,396,250	376,751	698,098	206,508	10,992,615
本年增加	153,397	134,430	58,905	569,670	12,421	928,823
在建工程转入	59,455	-	-	(59,455)	-	-
本年减少	(80,839)	(169)	(5,441)	-	(16,273)	(102,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47,021	1,530,511	430,215	1,208,313	202,656	11,818,71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2,867,053)	(1,044,086)	(251,764)	-	(181,518)	(4,344,421)
本年计提	(256,390)	(132,508)	(37,175)	-	(5,534)	(431,607)
本年减少	30,703	159	5,170	-	15,468	51,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92,740)	(1,176,435)	(283,769)	-	(171,584)	(4,724,5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	(33,35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20,928	354,076	146,446	1,208,313	31,072	7,060,8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42 亿元及 1.35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本集团预期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0.1 使用权资产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18,372
本年增加	184,694
本年减少	(136,5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6,53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221,529)
本年增加	(232,263)
本年减少	88,0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5,756)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0,7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续)

10.1 使用权资产(续)

	<u>合并及本行</u>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851,176
本年增加	167,1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18,372</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221,5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21,529)</u>
账面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96,843</u>

10.2 租赁负债

	<u>合并及本行</u>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610,912</u>	<u>696,76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16,017	279,448	1,931	597,396
本年增加	38,249	-	-	38,2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4,266	279,448	1,931	635,645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231,215)	(47,220)	(1,912)	(280,347)
本年增加	(39,251)	(13,973)	(19)	(53,2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466)	(61,193)	(1,931)	(333,590)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800	218,255	-	302,055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284,593	276,859	1,931	563,383
本年增加	31,424	2,589	-	34,0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6,017	279,448	1,931	597,396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194,453)	(33,301)	(1,887)	(229,641)
本年增加	(36,762)	(13,919)	(25)	(50,7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1,215)	(47,220)	(1,912)	(280,347)
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802	232,228	19	317,04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6,930	4,075,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93)	(37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921,537</u>	<u>3,704,771</u>

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03,032	3,425,758	13,891,980	3,472,995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1,909,544	477,386	2,191,640	547,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	36,952	9,2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3,360	18,340	37,140	9,285
—其他	104,832	26,208	180,456	45,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15,827,720</u>	<u>3,956,930</u>	<u>16,301,216</u>	<u>4,075,304</u>

	合并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	(6,048)	(1,512)	(205,992)	(51,49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524)	(33,881)	(1,276,140)	(319,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u>(141,572)</u>	<u>(35,393)</u>	<u>(1,482,132)</u>	<u>(370,533)</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5,686,148</u>	<u>3,921,537</u>	<u>14,819,084</u>	<u>3,704,77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净额	3,704,771	3,690,645
计入本年损益	(77,443)	197,0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4,209	(182,932)
年末余额	<u>3,921,537</u>	<u>3,704,771</u>

13 其他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1)	693,431	875,428
代垫款项	243,445	413,057
清算款项	225,517	210,199
长期待摊费用	58,100	70,220
预付款项及其他	762,913	526,475
合计	1,983,406	2,095,37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79,370)	(858,886)
坏账准备	(514,915)	(514,138)
净额	<u>789,121</u>	<u>722,355</u>

(1) 抵债资产按品种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693,431	875,428
减：减值准备	(679,370)	(858,886)
净额	<u>14,061</u>	<u>16,54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98,369	(146,343)	-	-	252,026
拆出资金	1,436,026	(844,863)	-	-	591,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897	(104,751)	-	-	12,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2,637,776	1,849,149	218,938	(1,974,977)	12,730,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994,157	142,089	-	-	1,136,246
债权投资	4,093,267	(416,112)	180,632	(2,094,988)	1,762,799
其他债权投资	886,211	(357,064)	-	-	529,147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373,024	-	(84,443)	(94,296)	1,194,285
信用承诺	304,749	(60,940)	-	-	243,809
合计	<u>22,273,829</u>	<u>61,165</u>	<u>315,127</u>	<u>(4,164,261)</u>	<u>18,485,860</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95,125	3,244	-	-	398,369
拆出资金	1,149,902	286,124	-	-	1,436,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679	29,218	-	-	116,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2,097,535	849,787	243,089	(552,635)	12,637,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218,206	(224,049)	-	-	994,157
债权投资	3,567,768	812,896	230,059	(517,456)	4,093,267
其他债权投资	1,235,710	(209,499)	-	(140,000)	886,211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372,783	-	962	(721)	1,373,024
信用承诺	292,470	12,279	-	-	304,749
合计	<u>21,450,531</u>	<u>1,560,000</u>	<u>474,110</u>	<u>(1,210,812)</u>	<u>22,273,82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86.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2.35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284.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2.00 亿元)。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5,577,662	1,139,69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912,950	15,547,687
应计利息	15,327	5,362
合计	<u>21,505,939</u>	<u>16,692,739</u>

17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i)	6,889,945	12,629,743
境外银行	-	1,351,648
应计利息	10,603	3,987
合计	<u>6,900,548</u>	<u>13,985,378</u>

- (i) 本集团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入贵金属计入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入贵金属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0.79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债券卖空	519,762	-
—与贵金属相关的合同义务	-	112,065
合计	<u>519,762</u>	<u>112,065</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6,556,259	52,110,558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7,040,000	9,829,200
—政策性银行	10,861,500	21,853,000
应计利息	<u>165,035</u>	<u>107,160</u>
合计	<u><u>54,622,794</u></u>	<u><u>83,899,918</u></u>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98,773,313	209,337,678
—个人类客户	97,940,669	83,977,522
小计	296,713,982	293,315,200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32,269,396	113,608,880
—个人类客户	337,678,287	300,981,857
小计	469,947,683	414,590,737
保证金存款	742,302	1,175,908
其他	16,794	12,274
应计利息	16,619,824	14,751,658
合计	784,040,585	723,845,777

21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1)	2,679,132	3,013,391
设定提存计划(2)	51,721	57,868
内退福利(3)	63,436	137,792
合计	2,794,289	3,209,0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853,844	2,441,480	(2,754,218)	2,541,106
职工福利费	-	227,502	(227,502)	-
社会保险费	19,948	237,079	(235,988)	21,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10	227,312	(226,204)	20,118
工伤保险费	513	5,150	(5,193)	470
生育保险费	425	4,617	(4,591)	451
住房公积金	5,366	283,401	(283,317)	5,4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233	48,800	(71,496)	111,537
其他劳务费用	-	72,724	(72,724)	-
合计	<u>3,013,391</u>	<u>3,310,986</u>	<u>(3,645,245)</u>	<u>2,679,132</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380,698	2,425,043	(2,951,897)	2,853,844
职工福利费	-	254,376	(254,376)	-
社会保险费	21,091	226,915	(228,058)	19,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31	217,783	(218,904)	19,010
工伤保险费	165	4,605	(4,257)	513
生育保险费	795	4,527	(4,897)	425
住房公积金	5,735	269,214	(269,583)	5,3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862	48,767	(55,396)	134,233
其他劳务费用	-	75,054	(75,054)	-
合计	<u>3,548,386</u>	<u>3,299,369</u>	<u>(3,834,364)</u>	<u>3,013,39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29	378,329	(376,478)	35,880
失业保险费	7,135	22,546	(22,488)	7,193
企业年金缴费	16,704	102,404	(110,460)	8,648
合计	57,868	503,279	(509,426)	51,721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01	349,176	(326,248)	34,029
失业保险费	6,556	22,642	(22,063)	7,135
企业年金缴费	7,974	98,023	(89,293)	16,704
合计	25,631	469,841	(437,604)	57,868

(3) 内退福利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内退职工工资	76,676	(1,480)	(39,072)	36,124
合并及本行				
内退职工工资	113,550	13,327	(50,201)	76,6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255	155,678
增值税	247,686	231,194
城建税	32,910	30,906
教育费附加	14,856	13,425
其他	41,579	41,954
合计	<u>367,286</u>	<u>473,157</u>

23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1)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2)	131,421,666	104,479,586
应计利息	4,987	5,832
合计	<u>141,426,653</u>	<u>114,485,418</u>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4%，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6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续):

(2)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期限	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	-	1 个月	2.20%~2.20%	249,994
3 个月	2.26%~2.44%	4,035,830	3 个月	2.35%~2.66%	22,019,887
6 个月	1.73%~2.70%	38,380,502	6 个月	2.54%~2.78%	33,183,062
9 个月	1.90%~2.48%	24,766,339	9 个月	2.60%~2.95%	15,844,216
12 个月	1.92%~2.68%	<u>64,238,995</u>	12 个月	2.65%~3.10%	<u>33,182,427</u>
合计		<u>131,421,666</u>	合计		<u>104,479,586</u>

24 其他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1)	1,729,683	4,830,439
预计负债(2)	243,809	304,749
代理业务资金	170,298	394,139
应付工程款	92,092	101,228
应付股利	81,181	59,202
住房周转金	60,861	59,676
代扣职工统筹	36,967	45,152
其他	548,326	364,427
合计	<u>2,963,217</u>	<u>6,159,012</u>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待结算与清算款项主要为本行与央行间待清算款项暂时挂账。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主要为本行对信用承诺计提的损失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09,535	(2,696)	9,406,839
自然人股	2,738,940	2,696	2,741,636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12,867	(3,332)	9,409,535
自然人股	2,735,608	3,332	2,738,940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26 资本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4,317	4,034,317
其他	(91)	(91)
合计	<u>4,034,226</u>	<u>4,034,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9,250	(882,628)	46,622	(481,554)	(695,283)	294,209	(88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410,276	(161,231)	1,249,045	(214,975)	-	53,744	(161,231)
合计	2,339,526	(1,043,859)	1,295,667	(696,528)	(695,283)	347,952	(1,043,859)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454	548,796	929,250	999,937	(268,209)	(182,932)	548,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840,437	(430,161)	1,410,276	(573,548)	-	143,387	(430,161)
合计	2,220,891	118,635	2,339,526	426,389	(268,209)	(39,545)	118,6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9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14,383,349	12,854,608
本年计提	99,398	1,528,741
年末余额	14,482,747	14,383,349

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0 利润分配

本年拟进行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22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79.06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91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22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99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22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

本行按照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42 亿元，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29 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 121.48 亿股计算，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利息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41,091	13,735,94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288,463	4,890,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301,332	6,341,1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43,133	2,280,498
拆出资金	3,089,447	3,499,0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8,069	928,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5,895	713,711
合计	32,187,430	32,389,15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889,159)	(12,585,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3,282)	(1,375,929)
应付债券	(3,424,930)	(2,815,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5,102)	(1,869,729)
拆入资金	(134,062)	(92,2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2,875)	(210,655)
租赁负债	(12,450)	(6,705)
合计	(19,931,860)	(18,956,373)
利息净收入	12,255,570	13,432,7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11,587	455,110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139,237	232,80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0,852	50,89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77,441	187,295
其他	122,871	115,7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1,988	1,041,8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505)	(98,0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483	943,817

33 投资收益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255,642	582,590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854,138	805,77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附注六、7)	147,321	124,382
其他	(730)	(16,062)
合计	2,256,371	1,496,684

34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等处置所得，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本行自有房产处置所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金收入	51,969	78,038
其他	3,973	8,208
合计	<u>55,942</u>	<u>86,246</u>

36 税金及附加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18	61,592
教育费附加	47,370	43,994
其他	97,605	87,192
合计	<u>211,293</u>	<u>192,778</u>

37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3,804,713	3,779,321
业务费用	1,436,414	1,570,550
折旧与摊销	740,421	750,518
合计	<u>5,981,548</u>	<u>6,100,38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41,480	2,425,043
职工福利费	227,502	254,376
社会保险费	237,079	226,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312	217,783
工伤保险费	5,150	4,605
生育保险费	4,617	4,527
住房公积金	283,401	269,2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00	48,767
其他劳务费用	72,724	75,054
小计	3,310,986	3,299,369
设定提存计划	503,279	469,841
内退福利	(9,552)	10,111
合计	3,804,713	3,779,3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343)	3,244
拆出资金	(844,863)	286,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51)	29,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9,149	849,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089	(224,049)
债权投资	(416,112)	812,896
其他债权投资	(357,064)	(209,499)
信用承诺	(60,940)	12,279
合计(附注六、14)	61,165	1,560,000

39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7,008	1,205,3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187	(53,671)
合计	1,168,195	1,151,652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利润	9,073,877	8,729,784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268,469	2,182,446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82,083	83,257
免税收入(i)	(1,220,263)	(1,153,425)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37,906	39,374
所得税费用	1,168,195	1,151,652

(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0 每股收益

	合并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905,682	7,578,132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2,148,475	12,148,4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5	0.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7,905,682	7,578,132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61,165	1,560,000
折旧与摊销	740,421	750,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净收益	(83,428)	(457,758)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8,152,416)	2,808,7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36,896	(177,590)
投资收益	(1,001,459)	(914,094)
汇兑损益	(45,554)	9,075
递延税项净减少/(净增加)	131,187	(53,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3,311,926)	(7,757,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284,676	22,81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34,756)</u>	<u>26,161,27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295,197	16,912,1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6,912,166)</u>	<u>(23,038,2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2,616,969)</u>	<u>(6,126,04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15,022	2,266,21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3,976,475	8,341,906
—存放和拆放同业	7,103,700	5,305,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	999,000
合计	<u>14,295,197</u>	<u>16,912,166</u>

42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2,900,941	15,367,991
委托资金	<u>(12,900,941)</u>	<u>(15,367,991)</u>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收入”和“外部利息支出”分别列示。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该分部包括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和投资他行理财产品。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不包含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2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543,064	2,123,285	5,589,221	-	12,255,570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275,099	(8,235,617)	12,216,088	-	12,255,57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732,035)	10,358,902	(6,626,8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2,218	294,961	230,304	-	877,483
投资收益	-	-	2,109,050	147,321	2,256,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6,896)	-	(236,896)
汇兑损益	-	-	45,554	-	45,554
资产处置收益	2,822	2,279	1,764	-	6,8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55,942	55,942
税金及附加	(67,816)	(33,513)	(107,149)	(2,815)	(211,293)
业务及管理费	(2,259,480)	(1,558,278)	(2,157,672)	(6,118)	(5,981,548)
信用减值损失	(1,886,306)	(43,992)	1,869,133	-	(61,165)
其他业务成本	(4,676)	-	-	-	(4,676)
营业利润	679,826	784,742	7,343,309	194,330	9,002,207
加：营业外收入	80,585	-	-	4,056	84,64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2,971)	(12,971)
利润总额	760,411	784,742	7,343,309	185,415	9,073,8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168,195)
净利润	-	-	-	-	<u>7,905,68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04,561,631	38,404,863	771,722,293	847,790	1,115,536,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47,790	847,790
未分配资产	-	-	-	-	3,921,537
总资产	-	-	-	-	<u>1,119,458,114</u>
分部负债	337,320,812	450,564,939	255,432,079	142,042	1,043,459,872
未分配负债	-	-	-	-	367,286
总负债	-	-	-	-	<u>1,043,827,158</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4,394	245,790	190,237	-	740,421
资本性支出	686,798	554,574	429,229	-	1,670,601
信用承诺	12,858,933	17,564,111	-	-	30,423,0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1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5,077,452	2,119,880	6,235,452	-	13,432,78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668,895	(7,474,213)	14,238,102	-	13,432,78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591,443)	9,594,093	(8,002,65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122	295,343	374,352	-	943,817
投资损益	-	-	1,372,302	124,382	1,496,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7,590	-	177,590
汇兑损益	-	-	(9,075)	-	(9,075)
资产处置收益	186,460	139,340	131,958	-	457,7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86,246	86,246
税金及附加	(64,369)	(29,692)	(96,269)	(2,448)	(192,778)
业务及管理费	(2,697,045)	(1,497,494)	(1,888,046)	(17,804)	(6,100,389)
信用减值损失	(509,190)	(128,827)	(921,983)	-	(1,56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945)	-	-	(614)	(5,559)
营业利润	2,262,485	898,550	5,376,281	189,762	8,727,078
加：营业外收入	-	-	-	5,687	5,687
减：营业外支出	-	-	-	(2,981)	(2,981)
利润总额	2,262,485	898,550	5,376,281	192,468	8,729,784
减：所得税费用					(1,151,652)
净利润					<u>7,578,13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59,281,204	34,684,043	776,826,931	705,077	1,071,49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705,077	705,077
未分配资产					3,704,771
总资产					<u>1,075,202,026</u>
分部负债	328,687,269	399,187,747	276,265,056	118,878	1,004,258,950
未分配负债					473,157
总负债					<u>1,004,732,107</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1,064	210,115	179,339	-	750,518
资本性支出	476,966	277,562	236,907	-	991,435
信用承诺	14,982,817	16,312,797	-	-	31,295,6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	435,870	435,870
信用卡承诺	17,620,492	16,391,125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304,469	268,908
—非融资保函	8,645,384	11,495,408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530,638	2,877,127
开出信用证		
—开出远期信用证	130,000	131,925
合计	30,666,853	31,600,363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243,809)	(304,749)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0,405,454	12,458,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156,665	185,511

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对应抵质押物的面值列示如下：

(1) 按抵质押物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8,290,435	55,122,814
债券	52,430,598	81,690,603
合计	90,721,033	136,813,417

(2) 按抵质押物所属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90,435	55,122,814
债权投资	50,860,598	77,569,603
其他债权投资	1,570,000	4,121,000
合计	90,721,033	136,813,417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15 亿元及人民币 41.02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将上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向外抵押。

6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1.29 亿元及人民币 316.20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7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 持股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控集团”)	1,214,800	10.00%	1,214,800	1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公司”)	1,211,080	9.97%	1,211,080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农”)	1,195,000	9.84%	1,195,000	9.8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京投公司”)	1,059,910	8.72%	1,059,910	8.7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管”)	942,000	7.75%	942,000	7.75%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金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范文仲	北京	1,200,000.00
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岳鹏	北京	1,000,000.00
首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 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 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 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 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 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 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 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国丰	北京	602,053.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续)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京投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燕友	北京	17,315,947.49
北京国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及锋	北京	5,00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7。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4,025	1,877,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08,000	15,000,000
吸收存款	23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32,997	25,826
利息支出	94,414	126,6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1	1,001
其他业务收入	-	2,7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22 年度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利息收入	-	107,042	225,312	299,915	86,579	37	395	719,280	2.23%
利息支出	236	26,545	17,309	1,740	1,676	499	139	48,144	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90	249	19	1,939	23	52	2,374	0.24%
投资收益	-	3,232	-	229	-	-	-	3,461	0.15%
业务及管理费	-	-	8,477	2,060	-	-	1,384	11,921	0.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0.00%
拆出资金	-	400,422	-	-	-	-	-	400,422	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88,173	7,517,398	7,391,340	2,000,694	11,066	-	20,508,671	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25	-	-	133,255	-	-	153,480	0.29%
债权投资	-	50,297	-	-	414,006	-	-	464,303	0.21%
其他债权投资	-	103,218	-	-	309,274	-	-	412,492	0.23%
使用权资产	-	-	24,022	8,932	-	-	1,961	34,915	4.9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329	166,371	-	-	-	-	221,700	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0.00%
吸收存款	23,478	1,714,040	1,221,021	178,325	49,566	39,386	32,885	3,258,701	0.42%
租赁负债	-	-	22,067	7,337	-	-	1,366	30,770	5.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保函	-	10,000	1,342	-	-	-	-	11,342	0.1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769,898	4,905,728	1,594,000	-	-	-	7,269,626	1.73%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	-	-	9,427	-	9,427	0.03%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1 年度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利息收入	-	55,434	225,884	313,593	42,625	72,722	1,036	711,294	2.20%
利息支出	3,045	976	11,866	3,477	-	15,129	363	34,856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146	247	216	1,534	1,585	14	10,742	1.03%
投资收益	-	-	-	769	3,055	-	-	3,824	0.26%
业务及管理费	-	-	8,864	1,896	-	-	4,103	14,863	0.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500,458	-	500,458	0.52%
拆出资金	-	801,147	-	-	-	-	-	801,147	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8,522	7,073,749	7,963,539	-	85,986	18,091	15,399,887	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00,325	-	-	-	700,325	3.97%
债权投资	-	50,297	-	-	567,965	200,359	-	818,621	0.37%
其他债权投资	-	104,418	103,240	-	517,619	198,570	-	923,847	0.58%
使用权资产	-	-	35,886	3,319	-	-	9,261	48,466	6.0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	16,779	-	-	9,399	-	26,335	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6,990	-	6,990	0.01%
吸收存款	9,492	347,179	1,186,553	314,640	7	1,319,169	91,857	3,268,897	0.45%
租赁负债	-	-	33,777	1,886	-	-	8,742	44,405	6.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保函	-	10,000	-	105,368	-	-	-	115,368	0.9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251,212	7,067,563	2,472,000	-	765,110	18,069	10,573,954	2.92%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	-	-	10,006	-	10,006	0.01%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薪酬及福利	3,947	3,983

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总额中，包括董事薪酬合计202万元(2021年：238万元)；监事薪酬合计62万元(2021年：41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130万元(2021年：119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薪酬已包含在董事薪酬中。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融券业务中借出的证券。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31 亿元及人民币 182.10 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各经营单位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监测、识别、分析本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状况，动态监测风险分布、风险变化及迁徙趋势，严格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信息系统；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之一。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质)押物以及取得保证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及单一集团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与投融资政策，须经总行信用风险专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根据监管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需要采用外部估值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风险缓释措施(续)

(d) 信用承诺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3 信用风险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全部金融资产，以及第三阶段的个人贷款，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信用状况。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a) 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用途和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对于公司贷款、金融投资、同业投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人或对手方资金用途、担保品类型及借款人或对手方行业类别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可靠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例如，债务人最新评级较初始评级下降3级)；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d)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本集团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宏观指标的历史值和预测值，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得出我们的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2022 年度，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参数进行更新，重新检测宏观指标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并相应调整宏观指标的组合，以使相关模型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未来以经济向好恢复的影响。

于报告期间内，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指标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速、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等。“基准”、“悲观”及“乐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场景，三种情景的权重为 60%、20%和 20%。2022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消费者物价指数	2.30%-3.10%
广义货币供应量	9.30%-11.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30%-14.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在综合考虑行业不良率、区域差异水平的基础上，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了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998,658	868,475	3,147,281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008,709	869,153	3,143,840
差异金额	(10,051)	(678)	3,441
差异比例	-0.08%	-0.08%	0.11%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998,658	868,475	3,147,281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953,810	866,211	2,991,733
差异金额	44,848	2,264	155,548
差异比例	0.35%	0.26%	4.94%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998,658	868,475	3,147,281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071,539	872,410	3,397,804
差异金额	(72,881)	(3,935)	(250,523)
差异比例	-0.56%	-0.45%	-7.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30,383	801,550	6,930,769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685,071	799,644	6,819,271
差异金额	145,312	1,906	111,498
差异比例	1.13%	0.24%	1.61%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30,383	801,550	6,930,769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149,125	793,987	6,391,220
差异金额	681,258	7,563	539,549
差异比例	5.31%	0.94%	7.78%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30,383	801,550	6,930,769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327,115	806,322	7,326,230
差异金额	(496,732)	(4,772)	(395,461)
差异比例	-3.87%	-0.60%	-5.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对于经济场景的敏感性，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第一阶段，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16,363,245	19,559,184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u>17,258,222</u>	<u>20,867,451</u>
差异-金额	(894,977)	(1,308,267)
差异-百分比	-5.19%	-6.27%

(f)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87,350	-	-	-	47,987,3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537,477	-	-	-	83,537,477
拆出资金	94,417,385	-	-	-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172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40,523	-	-	-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960,410	17,457,550	5,352,437	-	406,770,3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69,512	52,069,512
债权投资	215,923,301	-	-	-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182,766,405	41,064	-	-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69,773	869,773
其他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6,960	716,960
表内项目合计	1,026,232,851	17,498,614	5,352,437	53,673,417	1,102,757,319
表外信用承诺	30,423,044	-	-	-	30,423,044
总计	1,056,655,895	17,498,614	5,352,437	53,673,417	1,133,180,3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94,736	-	-	-	54,094,7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053,294	-	-	-	95,053,294
拆出资金	112,799,348	-	-	-	112,799,3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64,108	-	-	-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352,450	17,779,721	4,835,142	-	349,967,31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19,912	17,619,912
债权投资	214,780,648	-	901,209	-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160,045,613	105,531	-	-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69,682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5,593	635,593
表内项目合计	1,017,390,197	17,885,252	5,736,351	19,125,187	1,060,136,987
表外信用承诺	31,295,614	-	-	-	31,295,614
总计	1,048,662,872	17,885,252	5,759,290	19,125,187	1,091,432,6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指借款人已实际发生违约事件。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70,510,443	7,233,709	-	277,744,152
风险等级二	85,087,544	10,869,933	-	95,957,477
风险等级三	-	744,731	-	744,731
违约	-	-	8,967,119	8,967,119
账面总额	355,597,987	18,848,373	8,967,119	383,413,479
损失准备	(6,823,351)	(1,406,753)	(3,632,307)	(11,862,411)
账面净额	348,774,636	17,441,620	5,334,812	371,551,068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28,199,071	5,140,457	-	233,339,528
风险等级二	73,395,448	13,101,540	-	86,496,988
风险等级三	-	1,726,230	-	1,726,230
违约	-	-	8,005,704	8,005,704
账面总额	301,594,519	19,968,227	8,005,704	329,568,450
损失准备	(6,461,876)	(2,196,649)	(3,177,701)	(11,836,226)
账面净额	295,132,643	17,771,578	4,828,003	317,732,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续):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5,779,465	-	-	35,779,465
风险等级二	42,480	7,472	-	49,952
风险等级三	-	18,807	-	18,807
违约	-	-	239,580	239,580
账面总额	35,821,945	26,279	239,580	36,087,804
损失准备	(636,171)	(10,349)	(221,955)	(868,475)
账面净额	35,185,774	15,930	17,625	35,219,3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2,755,418	4,001	-	32,759,419
风险等级二	44,979	3,838	-	48,817
风险等级三	-	5,660	-	5,660
违约	-	-	222,743	222,743
账面总额	32,800,397	13,499	222,743	33,036,639
损失准备	(580,590)	(5,356)	(215,604)	(801,550)
账面净额	32,219,807	8,143	7,139	32,235,0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16,053,228	-	-	216,053,228
风险等级二	1,450,872	-	-	1,450,872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182,000	182,000
账面总额	217,504,100	-	182,000	217,686,100
损失准备	(1,580,799)	-	(182,000)	(1,762,799)
账面净额	215,923,301	-	-	215,923,301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06,360,094	-	-	206,360,094
风险等级二	11,085,898	-	-	11,085,898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2,329,132	2,329,132
账面总额	217,445,992	-	2,329,132	219,775,124
损失准备	(2,665,344)	-	(1,427,923)	(4,093,267)
账面净额	214,780,648	-	901,209	215,681,8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81,705,345	-	-	181,705,345
风险等级二	1,061,060	41,064	-	1,102,124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u>182,766,405</u>	<u>41,064</u>	<u>-</u>	<u>182,807,469</u>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58,852,905	-	-	158,852,905
风险等级二	1,192,708	105,531	-	1,298,239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u>160,045,613</u>	<u>105,531</u>	<u>-</u>	<u>160,151,14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均主要投放于北京地区。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443,170	21.56%	72,638,347	20.03%
制造业	43,922,096	10.47%	36,407,902	10.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760,304	9.24%	31,591,012	8.71%
房地产业	28,359,301	6.76%	22,893,221	6.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64,903	5.55%	25,322,552	6.98%
建筑业	19,562,884	4.66%	15,349,939	4.23%
农、林、牧、渔业	17,406,301	4.15%	19,316,123	5.33%
批发和零售业	15,381,894	3.67%	12,973,029	3.58%
金融业	14,351,758	3.42%	5,007,257	1.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86,194	2.14%	13,143,025	3.62%
其他	7,206,668	1.72%	8,342,138	2.31%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307,645,473	73.34%	262,984,545	72.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31,115,500	7.42%	27,877,793	7.69%
信用卡透支	1,916,816	0.46%	2,567,266	0.71%
其他	3,015,547	0.72%	2,571,567	0.7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6,047,863	8.60%	33,016,626	9.11%
票据贴现	75,452,644	17.98%	66,231,520	18.27%
应计利息	355,303	0.08%	372,398	0.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9,501,283	100.00%	362,605,089	1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17,848	176,273
保证贷款	1,382,563	4,584,742
抵押贷款	6,875,569	3,014,641
质押贷款	530,719	452,791
合计	<u>9,206,699</u>	<u>8,228,447</u>

本集团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北京地区。

(c)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作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6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8.70 亿元，信托公允价值为 4.3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76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0.47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8.70 亿)。在上述重组交易中，本行确认的重组损益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63,159,572	111,483,258
AA	118,301,871	103,691,420
A 及以下	1,635,344	11,293,476
未评级	13,353,933	36,599,888
合计	196,450,720	263,068,042
减：损失准备	(855,335)	(1,951,292)
净额	195,595,385	261,116,7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类投资

债权类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类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类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116,095,222	38,144,740	-	-	154,239,962
—政策性银行	178,797,565	-	-	-	178,797,565
—金融机构	33,114,058	26,015,003	8,717,124	113,535	67,959,720
—企业及公司	13,268,601	8,142,731	438,404	-	21,849,736
小计	341,275,446	72,302,474	9,155,528	113,535	422,846,983
资产支持证券	98,131	15,328,461	-	-	15,426,592
其他债权投资	1,638,752	-	-	-	1,638,752
合计	<u>343,012,329</u>	<u>87,630,935</u>	<u>9,155,528</u>	<u>113,535</u>	<u>439,912,327</u>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104,993,904	33,651,324	-	-	138,645,228
—政策性银行	137,413,748	-	-	-	137,413,748
—金融机构	49,187,218	15,042,591	5,545,270	219,034	69,994,113
—企业及公司	3,499,328	8,677,635	501,925	63,291	12,742,179
小计	295,094,198	57,371,550	6,047,195	282,325	358,795,268
资产支持证券	571,613	19,730,204	-	-	20,301,817
其他债权投资	2,480,634	-	-	-	2,480,634
合计	<u>298,146,445</u>	<u>77,101,754</u>	<u>6,047,195</u>	<u>282,325</u>	<u>381,577,71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和信托受益权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簿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设置市场风险管理岗，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簿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不同变动情景下对本集团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簿(续)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合并	收益增加/(减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302,244)	(263,305)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302,244	263,3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15,059	-	-	-	-	2,587,313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21,553	9,112,704	61,310,485	-	-	192,735	83,537,477
拆出资金	16,708,069	22,512,862	41,293,531	13,805,400	-	97,523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7,172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04,710	1,118,526	-	-	-	17,287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078,944	168,012,069	72,924,093	6,475,751	1,924,237	355,303	406,77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86,952	6,226,993	17,201,466	6,764,787	3,897,653	391,661	52,069,512
债权投资	22,333,037	6,327,925	32,564,285	104,260,972	47,202,561	3,234,521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3,999,533	8,793,088	23,960,629	107,399,123	36,210,271	2,444,825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69,773	869,77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16,960	716,960
金融资产合计	295,047,857	222,104,167	249,254,489	238,706,033	89,234,722	10,925,073	1,105,272,3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	11,066,333	11,746,525	-	-	262,315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90,612	3,500,000	-	-	-	15,327	21,505,939
拆入资金	6,511,901	55,717	322,327	-	-	10,603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760	-	-	-	-	2,002	519,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24,683	8,350,793	2,482,283	-	-	165,035	54,622,794
吸收存款	354,746,399	50,087,405	156,988,182	205,577,989	20,786	16,619,824	784,040,585
应付债券	12,626,629	27,972,208	90,822,829	-	10,000,000	4,987	141,426,653
其他金融负债	4,970	44,208	140,400	381,642	39,692	2,773,297	3,384,209
金融负债合计	441,022,954	101,076,664	262,502,546	205,959,631	10,060,478	19,853,390	1,040,475,663
利率重定价缺口	(146,975,097)	121,027,503	(13,248,057)	32,746,402	79,174,244	(8,928,317)	64,796,6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09,580	-	-	-	-	2,351,374	56,360,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132,972	8,480,680	72,140,408	-	-	299,234	95,053,294
拆出资金	35,267,754	19,627,615	49,790,450	7,998,114	-	115,415	112,799,3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54,300	175,232	87,439	-	-	47,137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312,912	149,509,504	53,248,664	5,705,604	2,818,231	372,398	349,967,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12,079	50,112	920,619	646,063	3,628,252	62,787	17,619,912
债权投资	12,948,901	2,151,788	18,839,527	115,244,837	63,465,736	3,031,068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8,085,513	12,262,945	35,325,669	80,300,857	22,401,891	1,774,269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69,682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35,593	635,593
金融资产合计	328,024,011	192,257,876	230,352,776	209,895,475	92,314,110	9,558,957	1,062,403,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24,337	4,165,754	28,174,832	-	-	407,907	41,17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87,377	1,000,000	-	-	-	5,362	16,692,739
拆入资金	11,156,956	1,192,256	1,632,179	-	-	3,987	13,98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2,065	-	-	-	112,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872,802	4,919,956	-	-	-	107,160	83,899,918
吸收存款	342,422,744	42,517,139	142,886,513	181,267,723	-	14,751,658	723,845,777
应付债券	10,997,065	30,620,382	62,862,139	-	10,000,000	5,832	114,485,418
其他金融负债	4,717	42,626	123,346	395,983	130,090	5,952,956	6,649,718
金融负债合计	467,565,998	84,458,113	235,791,074	181,663,706	10,130,090	21,234,862	1,000,843,843
利率重定价缺口	(139,541,987)	107,799,763	(5,438,298)	28,231,769	82,184,020	(11,675,905)	61,559,36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430,114	72,258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460,935	76,542	83,537,477
拆出资金	87,540,577	6,876,808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17,172	-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40,523	-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475,609	294,788	406,77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69,512	-	52,069,512
债权投资	215,785,097	138,204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182,807,469	-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773	-	869,773
其他金融资产	716,960	-	716,960
金融资产合计	<u>1,097,813,741</u>	<u>7,458,600</u>	<u>1,105,272,34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75,173	-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05,939	-	21,505,939
拆入资金	77,084	6,823,464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762	-	519,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22,794	-	54,622,794
吸收存款	783,149,578	891,007	784,040,585
应付债券	141,426,653	-	141,426,653
其他金融负债	3,344,169	40,040	3,384,209
金融负债合计	<u>1,032,721,152</u>	<u>7,754,511</u>	<u>1,040,475,66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5,092,589</u>	<u>(295,911)</u>	<u>64,796,678</u>
信用承诺	<u>30,320,142</u>	<u>102,902</u>	<u>30,423,04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278,976	81,978	56,360,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953,140	100,154	95,053,294
拆出资金	104,760,846	8,038,502	112,799,3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64,108	-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9,495,510	471,803	349,967,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9,912	-	17,619,912
债权投资	215,681,857	-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160,151,144	-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635,593	-	635,593
金融资产合计	<u>1,053,710,768</u>	<u>8,692,437</u>	<u>1,062,403,205</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72,830	-	41,17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92,739	-	16,692,739
拆入资金	7,001,895	6,983,483	13,98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065	-	112,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99,918	-	83,899,918
吸收存款	723,157,503	688,274	723,845,777
应付债券	114,485,418	-	114,485,418
其他金融负债	6,596,164	53,554	6,649,718
金融负债合计	<u>993,118,532</u>	<u>7,725,311</u>	<u>1,000,843,84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0,592,236</u>	<u>967,126</u>	<u>61,559,362</u>
信用承诺	<u>31,028,760</u>	<u>266,854</u>	<u>31,295,614</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吸收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08,265	6,494,107	-	-	-	-	-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487,567	8,485,562	9,177,406	61,386,942	-	-	83,537,477
拆出资金	-	-	16,724,169	22,591,494	41,296,322	13,805,400	-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172	-	-	-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520,578	1,119,945	-	-	-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1,831	-	29,395,379	39,581,293	128,704,437	99,674,109	108,013,348	406,77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5,640	-	2,014,992	6,299,503	17,257,138	6,994,671	8,617,568	52,069,512
债权投资	-	-	19,179,530	4,861,849	26,418,957	109,978,209	55,484,756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	-	4,077,578	8,881,477	23,811,503	109,353,534	36,683,377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773	-	-	-	-	-	-	869,773
其他金融资产	5,531	213,470	7,443	20,789	460,482	9,245	-	716,960
金融资产合计	57,171,040	11,195,144	96,405,231	92,550,928	299,335,781	339,815,168	208,799,049	1,105,272,3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38,004	11,122,365	11,814,804	-	-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992,890	2,007,799	3,505,250	-	-	-	21,505,939
拆入资金	-	-	6,520,611	56,365	323,572	-	-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9,762	-	-	-	-	519,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3,753,086	8,387,080	2,482,628	-	-	54,622,794
吸收存款	-	326,513,950	30,340,654	51,793,541	161,810,240	213,561,414	20,786	784,040,585
应付债券	-	-	12,626,630	27,972,208	90,822,828	-	10,004,987	141,426,653
其他金融负债	-	2,759,526	7,454	49,177	146,718	381,642	39,692	3,384,209
金融负债合计	-	345,266,366	100,914,000	102,885,986	267,400,790	213,943,056	10,065,465	1,040,475,663
流动性净额	57,171,040	(334,071,222)	(4,508,769)	(10,335,058)	31,934,991	125,872,112	198,733,584	64,796,6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48,492	10,612,462	-	-	-	-	-	56,360,9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654,240	6,506,580	8,582,120	72,310,354	-	-	95,053,294
拆出资金	-	-	35,292,092	19,713,688	49,795,454	7,998,114	-	112,799,3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3,000,682	175,925	87,501	-	-	53,264,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3,049	-	27,070,719	39,116,548	100,432,490	86,727,903	93,166,604	349,967,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12,079	-	-	51,830	924,699	654,420	3,676,884	17,619,912
债权投资	837,918	-	3,633,916	2,084,052	18,340,362	125,913,781	64,871,828	215,681,857
其他债权投资	-	-	8,102,336	12,337,693	35,050,770	81,972,249	22,688,096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	-	-	-	-	869,682
其他金融资产	67,135	99,164	6,277	6,073	272,168	184,776	-	635,593
金融资产合计	63,288,355	18,365,866	133,612,602	82,067,929	277,213,798	303,451,243	184,403,412	1,062,403,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644,572	4,197,126	28,331,132	-	-	41,172,8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692,251	-	1,000,488	-	-	-	16,692,739
拆入资金	-	-	11,159,613	1,192,495	1,633,270	-	-	13,98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12,065	-	-	112,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8,960,591	4,939,327	-	-	-	83,899,918
吸收存款	-	318,648,071	25,581,606	44,005,083	147,885,071	187,725,946	-	723,845,777
应付债券	-	-	10,997,064	30,620,382	62,862,986	-	10,004,986	114,485,418
其他金融负债	-	5,948,863	5,897	44,370	124,515	395,983	130,090	6,649,718
金融负债合计	-	340,289,185	135,349,343	85,999,271	240,949,039	188,121,929	10,135,076	1,000,843,843
流动性净额	63,288,355	(321,923,319)	(1,736,741)	(3,931,342)	36,264,759	115,329,314	174,268,336	61,559,3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44,479	11,269,551	12,004,098	-	-	28,418,1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92,890	2,008,436	3,517,383	-	-	-	21,518,709
拆入资金	-	6,529,000	56,564	332,782	-	-	6,918,3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24,192	-	-	-	-	524,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771,891	8,402,553	2,499,992	-	-	54,674,436
吸收存款	326,641,062	30,660,877	52,437,844	165,738,695	239,271,956	23,590	814,774,024
应付债券	-	12,640,000	28,080,000	92,164,000	1,456,000	11,456,000	145,796,000
其他金融负债	2,759,526	7,826	52,719	160,366	452,394	56,541	3,489,37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45,393,478</u>	<u>101,286,701</u>	<u>103,816,614</u>	<u>272,899,933</u>	<u>241,180,350</u>	<u>11,536,131</u>	<u>1,076,113,20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653,804	4,239,388	28,946,907	-	-	41,840,0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92,251	-	1,011,171	-	-	-	16,703,422
拆入资金	-	11,161,517	1,192,871	1,636,481	-	-	13,990,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12,575	-	-	112,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011,905	4,960,557	-	-	-	83,972,462
吸收存款	318,724,646	25,629,053	44,193,488	150,473,837	200,139,613	-	739,160,637
应付债券	-	11,010,000	30,760,000	64,094,000	1,456,000	11,820,000	119,140,000
其他金融负债	5,948,863	6,692	51,536	145,251	462,554	151,960	6,766,85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40,365,760</u>	<u>135,472,971</u>	<u>86,409,011</u>	<u>245,409,051</u>	<u>202,058,167</u>	<u>11,971,960</u>	<u>1,021,686,92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28,140	-	-	128,14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1,526	-	-	3,481,526
开出保函	6,042,172	2,777,408	355	8,819,935
信用卡承诺	17,564,111	-	-	17,564,111
贷款承诺	-	69,521	359,811	429,332
合计	<u>27,215,949</u>	<u>2,846,929</u>	<u>360,166</u>	<u>30,423,044</u>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23,544	-	-	123,54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3,477	-	-	2,833,477
开出保函	8,155,495	3,438,964	2,006	11,596,465
信用卡承诺	16,312,796	-	-	16,312,796
贷款承诺	-	-	429,332	429,332
合计	<u>27,425,312</u>	<u>3,438,964</u>	<u>431,338</u>	<u>31,295,614</u>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1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15,923,301	217,569,336	-	211,848,727	5,720,609
应付债券	141,426,653	141,204,293	-	141,204,293	-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15,681,857	221,457,979	-	214,038,271	7,419,708
应付债券	114,485,418	114,557,718	-	114,557,718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17,172	-	17,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5,452,644	75,452,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33,429,963	-	33,429,9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763,463	876,086	18,639,549
其他债权投资	-	182,807,469	-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773	-	-	869,773
拆入资金	78,566	-	-	78,5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762	-	519,762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6,231,520	66,231,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1,537,331	-	1,537,3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8,930	7,766,765	436,886	16,082,581
其他债权投资	-	160,151,144	-	160,151,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682	-	-	869,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2,065	-	112,065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66,231,520	436,886	-
本年增加	35,331,296	439,200	-
结算/处置	(27,732,306)	-	-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损失)	1,658,355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36,221)	-	-
年末余额	<u>75,452,644</u>	<u>876,086</u>	<u>-</u>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81,221,519	742,849	(11,006,742)
本年增加	65,000,129	2,522,892	(48,195,856)
结算/处置	(81,794,949)	(2,827,933)	59,330,144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损失)	1,870,004	(922)	(127,5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65,183)	-	-
年末余额	<u>66,231,520</u>	<u>436,886</u>	<u>-</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94%	13.03%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94%	13.03%
资本充足率(1)	15.68%	16.05%
核心一级资本	75,630,956	70,469,91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4,657)	(84,8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546,299	70,385,098
一级资本净额	75,546,299	70,385,098
二级资本	16,770,230	16,273,232
资本净额	91,565,701	86,658,330
风险加权资产(2)	583,999,768	540,033,88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8,388,655	508,131,8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086,169	832,83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524,944	31,069,226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提议，本行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附注六、30)，该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